

## 目 录

### 第十三号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	(01)
关于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的 有关说明 .....	凌 敏 (03)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胡世军为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05)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凌 敏 (06)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张宏洲等青浦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	(07)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薪等辞去青浦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0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关于增补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 .....	(0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浦区 人民法院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	(10)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题 .....	(11)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	(12)

## 第十四号

在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	朱明福 (13)
在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扩大)上的报告 .....	杨小菁 (17)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0)
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9)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49)
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的报告 .....	徐庆天 (57)
关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64)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张国兴 (69)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 .....	朱 民 (85)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浦区 2022 年 区本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	华 琼 (96)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浦区 2022 年 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	(100)
关于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情况的报告 .....	朱思毅 (101)
关于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情况的调研报告 .....	(108)
关于青浦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2)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29)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 .....	(133)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	(134)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3 年 7 月 19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结合本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胡世军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通知》，经中共上海市委推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议案，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人。

三、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等额选举。

四、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方式。

选举票上应盖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没有印章的无效。

五、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的，应当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然后在另选他人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如果只写姓名，不画“○”的，另选的其他人则无效。

写票须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六、本次会议设监票人 1 名，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产生。监票人对发

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会议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常委会办公室指定。

七、会场设 1 个投票箱。投票开始时，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按座区依次投票。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投票的，视为放弃选举，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八、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举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选举票，由监票人视具体情况决定。监票人不能决定的，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九、候选人获得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候选人未获得过半数赞成票，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投票结束后，当场开箱计票。由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一、计票完毕，由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会议主持人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宣读计票结果，并宣布当选名单。

十二、本办法由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关于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的有关说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凌 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以下简称《上海市补选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拟订了《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现简要说明如下：

## 一、关于补选的法律依据

《选举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关于候选人的提出和等额选举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由青浦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补选。《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条提出了关于本次会议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方式，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单，由中共上海市委推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补选可以进行等额选举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 三、关于当选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补选程序规定》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九条规定：候

选人获得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选举中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草案）》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时，由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处理办法，必要时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

《选举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胡世军 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青会主〔2023〕3号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胡世军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通知》的要求，经中共上海市委推荐，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胡世军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7月17日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7月19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凌 敏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第6选区补选青浦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侨民宗工委副主任张宏洲为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53选区补选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迎春为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62选区补选丰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倍丝特储运有限公司法人江晓芬为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94选区补选香花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侯廷永为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宏洲、陈迎春、江晓芬、侯廷永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以上代表资格报请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张宏洲等青浦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主任会议决定补选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名。经第 6 选区、第 53 选区、第 62 选区、第 94 选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直接选举，张宏洲、陈迎春、江晓芬、侯廷永当选为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提请确认张宏洲等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确认张宏洲、陈迎春、江晓芬、侯廷永的代表资格有效。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薪等辞去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卢薪、张兵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现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准许。

卢 薪

2023年7月14日

### 辞职报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个人原因，现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准许。

张 兵

2023年6月26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关于增补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

青法〔2023〕42 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八条“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的规定，我院共有入额法官额数 105 名，应有人民陪审员不低于 315 名（其中，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不超过五分之一）。

我院现实有人民陪审员名额数 315 名，本次增补人民陪审员名额数 35 名（其中，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不超过五分之一）。

请予以审议。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麦珏

2023 年 6 月 11 日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浦区人民法院 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审议决定，同意青浦区人民法院增加35名人民陪审员名额。现在，青浦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为350名。

##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题

（2023 年 7 月 19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1.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2.审议表决关于确认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草案）；
- 3.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4.审议表决区人民法院关于增补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

##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3年7月19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全程出席：29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华琼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杨莉炯
吴瑞弟	沈培	沈伯明	张备	张丽莉
金国宏	周敏华	徐一军	高燕	凌敏
陶磊	陶夏芳	黄春明	曹杰	董贞洁
释昌智	谢华	谢明	虞骏	

三、因事因病请假：4人

何强	高健	郑湘竹	潘牧天
----	----	-----	-----

## 在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人大代表的共同参与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利用一天的时间，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这次会议的议题较多，内容十分重要。上午，我们组织全体代表听取了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评议；向全体区人大代表书面报告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下午，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决算（草案）、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2 年区本级决算；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促进工作情况和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和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是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对于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督促政府落实好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报告决议具有重要意义。在上午的评议中，代表们在充分肯定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成效的同时，结合走访联系调研情况，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很好的评议意见。希望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代表的评议意见，按照六届区委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聚焦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十四五”规划目标实施情况，强化重点指标运行分析研判，细化压实部门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更好引导预期、提振信心，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更好引领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

开展财政预决算和审计工作监督，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刚才大家在审议时都提到，今年以来，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推动本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区审计部门立足中心大局依

法开展审计，加强对重点支出、国有资产管理和民生实事项目等的审计监督，客观提出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报告中发现的有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等方面问题，强化工作举措，积极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事关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全局。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关注本区乡村振兴工作，本次会议听取审议的乡村振兴“治理有效”促进工作情况，是继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生态宜居之后开展的连续第4年专项监督。同时今年还聚焦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市区街镇三级人大联动执法调研。总的来看，近年来通过不断强化工作举措、健全治理机制，全区在基层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人居环境优化、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同时在长效机制、治理活力、服务能力等方面依然面临不少瓶颈问题。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对大都市“三农”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持续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工作责任，推动本区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民生导向，从群众关切的问题抓起，围绕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拿出实打实的举措和办法，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刚才大家在审议区检察院专项报告时，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一府两院”认真研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覆盖面广、涉及领域多，需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全链条工作格局。希望“一府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以此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全链条保护意识，着力从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护体系建设、纠纷多元化解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等多方面入手，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工作格局。

代表建议工作是区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收到 152 件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大分层分类督办力度，不断完善和落实办理机制，提高办理实效，其中列入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的 40 件，各专工委联系督办做到全覆盖。在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办复 150 件，解决采纳 102 件、占比 68%（去年同期为 62.7%），比去年同期有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希望区政府及各办理单位继续加大办理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对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动态管理，推进办理工作高质量落实。

同志们，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常委会工作完成了既定的各项任务。我们要保持工作干劲和履职担当，以积极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全身心投入到下半年工作之中，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常委会各项目标任务。下面，我就做好下半年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强化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今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按照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部署安排，主动思考、提前谋划、扎实开展，推动中央、市委和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大系统落地见效。上周五，区委召开六届六次全会，对本区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明确目标、提出要求。我们要结合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把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区委全会精神与做好下半年和今后人大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区委全会明确的目标方向和具体任务，自觉抓好对标落实，以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野、更实的举措，主动融入和服务青浦发展大局。

**二、坚持履职尽责，积极助力战略赋能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六届区委六次全会明确了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四个方面 14 项重点工作举措，我们要立足人大职能，结合下半年人大工作，积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着力放大资源配置平台优势、加快布局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系统构建开放枢纽功能支撑等重点，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扎实开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计划预算编制执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体育改革和文旅产业发展、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监督，认真做好《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等法规立法参与工作，提出具有质量的意见建议。要围绕高品质生

活，推动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做好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义务教育“双减”、食品安全、养老托育、促进就业、“两旧一村”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民生工作监督调研，提升监督实效。要围绕高效能治理，加强社会治理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监督支持，扎实推进相关综合执法调研、专项监督、履职评议和跟踪监督等工作。在工作推进中，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全年监督任务。

**三、深化探索实践，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品牌建设。**上半年，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目标要求，结合青浦人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推出本区人大品牌建设十项重点工作。下半年，我们要按照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品牌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我们将适时召开品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落实工作要求。希望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广大代表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按照代表能动履职“四个表率”“七个好”要求，积极参加区人大“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履职实践活动，落实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万名人大代表在行动”学习实践活动“八个一”行动要求，为擦亮上海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青浦亮丽品牌躬耕践行。区人大和各街镇人大要加强上下联动，持续深化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和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履职活动载体和形式，积极为代表履职尽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条件、提供舞台。

同志们，做好下半年工作意义重大。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要进一步坚定方向、增强信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知责任千钧之重、行责任万分之实的担当作为，瞄准既定目标，奋力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的智慧和力量。

我就讲这些，谢谢！

## 在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扩大）上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小菁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各位代表、委员：

现在，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就上半年工作推进情况和代表、委员们关心的问题，向大家作报告。

### 第一方面：关于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以“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为着力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经济向上向好态势明显，社会大局安定和谐有序，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4.7%、位居全市第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5 亿元、增长 18%，增速全市第四。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 一、下好先手棋，重大战略纵深推进

**一是战略优势加速释放。**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跨省界审批改革示范项目方厅水院开工建设，江南圩田二期启动建设，创智引擎一期完成土地收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加快转化。虹桥青浦片区动能强劲，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到外资总量等指标位列虹桥四区第一，带动青东区域全口径税收增长 60%。新城重点区域全线拉开，生命健康、数字智造两大产业社区启动建设，老城厢旧改第一轮意见征询同意率达 97.2%，“江南新天地”开启新篇。

**二是重大项目加速推进。**46 公里示范区城际线全线开工，TOD 开发“一站一方案”打开城市建设新空间。沪苏湖高铁桩基基本完成，轨交 17 号线完成西岑站站厅层建设，2 号线蟠祥路站基坑完成 25%，引领提升区域交通大格局。华

为研发中心内外装修进展迅速，串联轨道加紧铺设，单身公寓、配套道路有序实施。西岑科创中心动迁安置基地完成土地出让，两个先导组团完成土地收储，打造面向未来的世界级科创小镇。

**三是平台功能加速凸显。**虹桥品牌进一步打响，国家会展中心举办各类展会 28 场、展览面积占全市比重超 49%，虹桥“数字供应链集聚区、智造园、医创城、数字谷”集聚成势。新城功能导入持续加力，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开展联合收储，中科院海智工作基地、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等功能平台落地实施。先行启动区创新牵引，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二期加快建设，知识创新型总部集聚区启动推进，制度创新持续赋能高质量发展。

## 二、激活主引擎，经济发展稳中快进

**一是主要指标争先进位。**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实现“双过半”，16 项重点经济指标有 11 项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2.3%、居全市之首，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12%、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 20.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9%，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分别增长 105.9%、102.2%。全区新设企业、新增有效纳税户数分别增长 81.4%、44.1%，市场信心和预期持续提振。

**二是内外需求同向发力。**着力提升投资效能，“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出让 8 个、开工 7 个、竣工 7 个、投产 5 个，“潮涌浦江·智创青浦”系列活动签约项目 60 个、总投资超 287.7 亿元。联动吴江嘉善打造“五五购物节”消费新场景，奥特莱斯销售额创新高，因疫情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全面释放。外资外贸提质增量，新认定跨国公司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各 2 家，率先打通“1210 出口模式”，跨境电商完成交易 1772 万单、较 2021 年增长 4.8 倍。

**三是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全面推进“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规上软信业企业数量较 2021 年翻番，1~5 月营收增长 50.7%，增速全市第一。深化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三通一达一兔”1~5 月实现营收 868.8 亿元、增长 16.2%，顺丰、中通等多点布局海外仓推动国际化发展。着力推动创新发展，战新产业占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培育国家级孵化器 3 家，获 2022 年度市技术发明特等奖项目 1 个、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 2 个，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涌流。

### 三、紧扣一体化，城乡发展齐头并进

**一是城镇建设快步向前。**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新城单元规划编制完成。全力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华新风溪作为全市最大改造项目全面启动征收，金泽西岑项目征收签约基本完成，赵巷 318 国道沿线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获批，不成套职工住宅和小梁薄板房改造全面规划启动。以整促签推动征收补偿，今年以来完成民居 3122 户、非居 411 家，数量创近年新高。加强城市建设土地保障，上半年完成土地收储 121 公顷、土地出让区级收入 140 亿元。

**二是乡村振兴全面实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完成 12.4 万亩水稻种植任务，25 个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和 9710 亩绿叶菜核心基地加快建设，绿色农业基础不断夯实。扎实推进示范创建，第五批 3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进度 65%，第六批赵巷崧泽村、华新杨家庄村、金泽双祥村、夏阳塘郁村深化村庄设计方案。加强农业招商推介，17 个项目集中签约，38 个推进项目总投资达 49.2 亿元，与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三是生态文明深入践行。**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 86 项任务完成率达 45%，59 万平方米雨污混接改造实施进度 5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提标改造 20 座，国市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5%。落实新一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编制实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规划启动新城绿环森林带，开工建设公园东路核心景观带，新增绿地 60.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0.6 平方米，让城市移步见绿、四季有景。

### 四、构筑温暖家，民生福祉日益增进

**一是民生保障更加夯实。**坚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18 项民生实事有序推进。1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3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基本完工，社区助餐场所完成 5 家。社区“宝宝屋”启动建设，学龄前普惠性托位增至 2050 个，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超 50%。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完工 6 台、开工 21 台。新增就业岗位 9475 个，帮扶成功创业 441 人，区属动迁安置房开工 8.3 万平方米、竣工 9.4 万平方米、安置 565 户，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6852 套，让群众更加安居乐业。

**二是社会事业扎实推进。**青湖东路小学等 10 所学校启动施工，新增市示范

性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各 1 所，成立复旦附中青浦分校、青浦高级中学 2 个基础教育集团，优质品牌辐射效应进一步强化。编制第六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计划，对标三甲加强中山青浦分院市级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白鹤、商榻社区卫生中心竣工验收。上海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落地青浦，引领推动高技能人才发展。

**三是文旅品质内涵提升。**“环意”长三角公开赛升级为 C 类国际自行车公路赛，25 个国家和地区 3500 名选手共赴骑行盛典。蟠龙古镇蝶变“江南会客厅”，累计客流近千万人次，筑就潮流新地标。加强环城水系功能植入，曲水园段策划“老城厢·新夜游”网红线路，推动生态“颜值”转化为人文“价值”。深挖“非周末”民宿经济，青西郊野公园能级提升工程、良壤人文度假项目加快推进，草莓音乐节、咖啡文化周等特色活动引领时尚之约。

### 五、打好创新牌，社会治理持续精进

**一是安全保障守牢底线。**优化落实新冠疫情“乙类乙管”政策，持续提升应急救援救治能力。扎实开展厂库房、农民自建房整治，5426 栋、2100 余万平方米现存厂库房常态化巡查纳管，完成自建房 C 级隐患点位销项管理 287 处，整治群租点 2283 处。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2210 处。大力整治公共安全地块 11 个，拆除违章建筑 19.3 万平方米。

**二是数字治理转型有力。**“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结率达 88.1%，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好评率达 100%，“随申办”青浦旗舰店访问量上升 84.2%。建成城运平台二期和业务协同平台，开发运用“五五购物节”、文明祭扫等应用场景，赵巷崧湖居委、方夏村试点平台延伸“一网统管”村居触角。“幸福云”上线功能 136 项、整合台账 126 个，持续为村居减负增能。

**三是精细化管理持续深化。**发挥 12345 市民热线纽带作用，村居为民服务热线畅通率和运行实效持续提升。81 项精细化管理任务有序落实，启动第二轮 12 个美丽街区建设，开工建设公共停车位 970 个，外墙隐患排查住宅小区 456 个。制定微网格运行工作方案，完成 2781 个微网格划分和人员上线，及时处置案件 5.4 万件，以“微网格”撬动“大治理”。

今年以来，我们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持续提升政府行政效

能。积极配合市委巡视，全面落实问题整改。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走访各类主体 5.8 万户次，解决问题 1271 个。同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2 件、解决采纳 101 件，政协提案 125 件、采纳或解决 109 件。

各位代表、委员：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和重大发展任务，全区上下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受宏观环境影响，当前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压力，客观上一些中小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现实困难，特别是产业集聚和科创属性还不够强；重大战略辐射带动效应还需进一步发挥，区域发展面临资金、土地等要素“紧约束”；人民城市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现代化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领域风险挑战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最大的决心、尽最大的努力认真加以解决。

## 第二方面：关于代表、委员比较关心的问题

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前反映的和市民关心的问题，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报告四方面情况。

### 一、关于强化“四大功能”

前不久召开的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旗帜鲜明地提出以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这一主题，区委六届六次全会以强化“四大功能”为主攻方向，出台了“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我们深感，强化“四大功能”是青浦聚焦战略赋能区核心任务、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的强力引擎，必须用好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加快释放重大战略叠加效应。一方面，强化“四大功能”青浦有着深厚的现实基础。近年来，青浦的城市功能持续丰富拓展，核心竞争力和城市软实力有了质的飞跃。比如，我们做强资本要素，一批头部金融机构集聚虹桥商务区和金融产业园，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提级设立示范区分行，为金融创新发展创造了条件。又如，我们着力推动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和长三角国创中心等新型科研机构落地，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52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1016 家高新技术企业汇聚起创新洪流。再如，我们聚力发展

“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千百亿产业集群积厚成势，上市公司达 34 家，高能级民营总部数量居全市前列。还如，进博会链接全球的商贸格局持续打开，国展中心国际性展会达 80%，已成为开放枢纽功能的重要平台。以上这些，都为我们进一步强化“四大功能”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另一方面，全面对标“四大功能”青浦更需发力攻坚。比如，我区外资企业数量、进出口规模占全市总量不足 5%，高端资源整合和新型要素吸附能力还不够；又如，虽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不断加大、占 GDP 比重提高至近 4%，但创新管理碎片化运行、分散化投入问题还比较突出；再如，战新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高端产业集聚度和领军企业还不够明显；还如，优化营商环境在深化规则规制方面力度不大，高等级跨境贸易主体和国际化服务相对不足等等。为此，我们必须聚焦“四大功能”，全面推进载体建设、制度对接、创新试点。下半年，重点在以下方面狠下功夫：

**一是强化资源要素配置功能。**依托长三角金融产业园加强金融创新，积极争取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依托“一港两园”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引进高层次人才 1800 人，深化人才服务全周期管理。积极支持 PCT 专利申请，推动技术交易与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平台联动发展。依托上海数据集团探索构建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框架，建设产业数据枢纽节点。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创新打造“产学研一体化校区”，建设标杆性孵化器项目，促进智慧医疗、生物医药等科技成果转化。与长三角国创中心合作共建青浦分中心，实施“投拨联动”助推项目落地，开展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发挥青发创投基金引导作用，有序带动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加强科技创新激励，落实研发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做到免申即享、一键即享、达标即享。

**三是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聚力提升“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主导产业发展能级，推进消费级电子元器件、医疗终端、新型储能装备等细分赛道标志性项目落地。大力发展新兴产业，依托氢能生态园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借力上海数据集团数字资产交易发展元宇宙产业，推动华为、美的、北斗等链主企业延链强链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加快布局未来产业，积极抢占智能计算、清洁能源、空

天利用等产业竞争制高点。

四是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全面对标世界银行新的评估体系，扩大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加强政策文件一致性评估，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探索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结算等流程，支持多元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主动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依托进博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放大带动高水平制度开放，打造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的“双循环”新节点。

## 二、关于重大战略实施

今年是“一城两翼”建设全面起势年，战略优势正加速释放，下半年要在“三个紧抓”上持续用力：一是紧抓规划具体落地。经过努力，“一城两翼”关系未来发展的重大规划基本完成，示范区 2413 和 660 国土空间规划高位擘画了未来发展新蓝图，新城 1+3 重点区域控规编制和产业规划基本完成，虹桥中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实施。城市空间格局已经打开，关键是把规划高效率细化为“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画”。二是紧抓政策红利释放。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制定示范区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更加聚焦产业跨域协同、资源高效流动、创新功能提升等核心内容，将为中国式现代化打造长三角范本。国家层面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政策即将出台，着力深化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贸易功能拓展、总部能级提升和流量价值创造。我们既要在争取政策中谋求更大发展，也要在加快发展中释放政策红利。三是紧抓重点难点推进。从难点来看，低效产业用地“二转二”事关制造业发展根基，必须打出“成本控制、多元模式、政策集成、资金保障”组合拳，为未来发展腾挪空间；全年计划征收民居 4090 户、非居 780 家，数量为近年之最，必须在合法依规前提下“拆”出一片新天地。从重点来看，新城中央商务区外青松沿线开发组团要全速推进，形成集群声势；国展中心周边 6 平方公里功能强核要加快打造，集聚更多民企国企外企总部；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要全力推动水乡客厅、西岑科创中心等重点板块建设，彰显生态价值转化实效。为此，下半年要借势发力，不断深化“一城两翼”建设：

**一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要辐射带动。**制定实施服务保障第六届进博会任务书和总体方案，以展招商实现落地项目不少于 50 个，完成意向采购额 30 亿元。探

索优化进博会展品进入国内市场流程，建设一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商品直销平台、国别商品交易中心和专业贸易平台，联动综保区打造国际贸易高地。围绕下半年 40 余个展会服务和招商两手抓，年内新增会展企业 60 家，加快会商文旅体联动发展，打造上海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核心承载区。做大总部集群，全力引进香港新华集团、新加坡丰隆集团等优质外企，争取中建五局、中冶国际等央企总部落地，推动安踏总部成为第一栋十亿楼，亿元楼总数达 13 栋。

**二是青浦新城建设要快出形象。**完成未来城市样板区控规编制，以高标准规划助推新城南站和华青路站高品质开发建设。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和示范区城际线全线建设，中央商务区“两横两纵”有序推进，让市民出行更加舒畅。制定新城绿环实施方案，深化大师园、云桥驿站等重要节点设计，实施 10 公里先行启动段建设，让新城与自然融合生长。稳步实施中央商务区 200 家企业分类安置，加快 152 家企业腾退，进一步释放发展空间。强化环城水系驿站、灯光、码头等功能提升，策划举办音乐节、桨板锦标赛，以文化活力点亮新城魅力。

**三是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要创新发展。**精心做好示范区开发者大会、四周年现场会等重大活动承办工作。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协同制定示范区紧缺人才目录，开展“太浦英才”评定，牵头推进长三角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跨省通办”事项拓展至 1233 项。全力推动“一厅一片”提势聚能，开工建设创智引擎，加快“蓝环”青浦段、江南圩田、金泽功能区和淀山湖生态岸线一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华为研发中心基本建成，西岑科创中心动迁安置基地、先导性地块开工建设，推进环淀山湖区域存量资源盘活，打造高能级环湖经济圈。

### 三、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随着稳经济政策效应加快释放，我区经济走势表现亮眼，市场信心持续提振。但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要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下半年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一是高基数带来的持续增长压力。去年下半年 GDP 增长 13.25%、年度占比达 57.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9%、占比达 54.7%，固投增长 4.4%、占比达 65.9%，今年下半年要实现持续增长需付出更大努力。二是弱预期带来的需求不足压力。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生产需求恢复仍不及预期，制造业 PMI 当前还位于枯荣线以下，企业生产经营依旧面临不少困

难。三是紧约束带来的资源要素压力。总体上我区的空间资源接近天花板，土地二次开发成本高、周期长，减量化难度持续加大，转型升级还需下大力气。为此，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加强统筹调度，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下半年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优势产业集聚。**制定长三角数字干线新一轮行动方案，推动市西软件园扩区升级，网易国际文创园一期、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等一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建成投用，全国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优刻得项目 3000 个机柜进场启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项目争取出让开工。抢抓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机遇，携手临港集团推动长三角临港生命湾青浦新城园、华新园 45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标准厂房建设，推进四川新绿药、康璞 II 期等项目落地。全面深化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申通物流示范基地二期投入使用，推动快递物流向智能制造和供应链金融等两端延伸，规上交运业力争增长 20%。

**二是加强增长动能培育。**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推动市区两级 156 项重大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福赛特机器人、市西软件孵化中心等项目开工，苏文电能、法信投资等项目投产。把提振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编制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围绕蟠龙天地、天空之城等热门商圈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做好奥莱二期土地收储等前期工作，长三角绿洲汇按期开业，做到促消费热点不断、人气长红。加快制定稳外贸稳外资“1+2”政策，推进戴姆勒、吉博力等外资项目落地，出台政策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制定“二转二”支持政策，以青浦工业园区 800 亩成片腾退为突破口，整体实施“1+4”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完成产业结构调整不低于 1000 亩。

**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政策工具集成，用足用好市投资促进 24 条新政，出台集成电路、楼宇经济扶持政策，持续增强“大张江”“大虹桥”政策叠加效应，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持续提升营商环境“青合力”。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链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科技研发招商，全年新增有效纳税 9240 户、引大引强引实 205 户，以招商引资大突破引聚发展动能大提升。

#### 四、关于民生保障工作

实施民心工程是建设人民城市的重要抓手，也是增进民生福祉的有力举措。近期，市里出台了新一轮民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19个建设项目启动实施。围绕抓好贯彻落实，我们将从三方面努力：一是聚焦急难愁盼。紧盯养老托育、停车出行、生活服务等各类群体的痛点问题，年内新增托位280个、开工建设公共停车位380个、加装电梯50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试点投放运营，在解决市民现实困难中提升获得感。二是注重品质生活。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年内新增各类公园12座，社区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基本覆盖，打造“社会大美育课堂”，把更多的滨水岸线开辟出来、更多的公园林地开放出来、更多的公共空间打开来。三是增强精致体验。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架空线整治、乡村人居环境优化、高效政务服务，让人们触摸到更多“城市温度”。我们将总结前阶段垃圾分类的薄弱环节，狠抓责任落实、推动社会参与，进一步强化低碳生活新时尚。关于民心工程，这里重点介绍“两旧一村”和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情况。

**关于“两旧一村”改造。**总体来说，“两旧一村”改造涉及范围广、任务重，必须统筹安排、有序实施。一是铆定一个目标，即用两届政府10年时间完成改造任务。第一步，到2025年，“城中村”改造第一轮5个项目竣工验收、第二轮3个项目加快建设、新认定项目不少于5个；1.68万平方米小梁薄板房改造全面实施，不成套房屋改造全面启动；老城厢旧区改造前两批次项目开工建设。第二步，到本届政府任期结束，“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小梁薄板房改造全面完成，老城厢动迁安置房建设完成。第三步，再用5年时间，全面完成“城中村”、老城厢和7.8万平方米不成套房屋改造。二是实行分类施策，找到城市更新和群众意愿最佳政策平衡点，探索更可持续的更新模式。“城中村”改造主要是整体改造、规划拔点、环境整治等方式，旧区改造主要是征收改造方式，小梁薄板和不成套房屋改造主要是拆除重建、原址改建、异地安置、征收改造等方式。三是夯实基础保障，制订“城市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跨周期、跨区域、跨类别平衡，鼓励有实力的国企民企外企合作推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多听群众意见、引导合理预期，把好事办好。下半年，华新风溪项目签约率

力争达到 90%，金泽西岑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备案，赵巷 318 国道沿线项目完成合作单位招选，华新风中路、赵巷赵华路小梁薄板房改造全面启动，白鹤小梁薄板房开展拆除重建改造试点，以城市更新提升品质生活。

**关于第四轮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从上一轮计划执行情况看，新增学位 1 万余个、医疗机构核定床位 3 千余张，公共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面积分别增加 3 万、132 万平方米，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从今年开始的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更加突出“三个注重”：一是注重总量增长，计划项目初步安排 108 个、较上一轮增加 42 个，投资总额增长 112%、实现翻番。二是注重短板补齐，从预期效果看，2025 年教育资源总量可实现适龄学生入学全覆盖，每千人口医疗床位数超过 8 张，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面积分别增至 0.25 平方米、3.2 平方米，基本补齐资源配置短板问题。三是注重优质均衡，项目安排聚焦西岑科创中心、西虹桥商务区、常住人口导入镇等重点区域，新开项目 28 个、占新开项目总数 68.3%；重点推进复旦等优质公办基础教育学校、儿童医学中心、百老汇剧院群、安踏体育公园等高能级设施建设，打造人居品质高地。

最后，再讲两个重点问题。**一个是稳就业。**今年我区高校毕业生 2634 人、再创新高，6 月末就业去向落实率约 85%，结构性矛盾依然较大。我们将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细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一揽子政策，针对性链接职业指导、求职实训、创业见习等资源，困难家庭毕业生“一人一策”开展就业帮扶。同时全面落实援企稳岗、职业技能培训、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等工作，确保新增就业岗位 1.83 万个、城乡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另一个是保安全。**上半年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各类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下半年，我们将紧盯厂库房、农民自建房、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特别是聚焦违规动火、小微工程、燃气使用等突出问题，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近期暴雨增多，我们将紧盯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低洼地区等关键部位，严格值班值守、加强应急处置，全力确保安全度汛。

各位代表、委员：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砥砺前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和六届区委六次全会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用劲使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不懈奋斗！

## 名词解释

1. “四个一批”：出让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投产一批。
2.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3. “幸福云”：面向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的信息化系统，是数字赋能社区治理的重要平台，是青浦打造“温暖家”治理品牌的重要抓手。
4. “微网格”：即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直接途径。
5. “四大功能”：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和开放枢纽门户功能。
6. “一港两园”：“一港”为长三角（青浦）国际人才港，“两园”为长三角留学人员创业园和长三角人力资源产业园。
7. PCT 专利申请：依照专利合作条约在缔约国提出申请专利的统一程序，包括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
8.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9. 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0. 2413：指整个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面积为 2413 平方公里。
11. 660：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区域面积为 660 平方公里。
12. 稳外贸稳外资“1+2”政策：“1”为《青浦区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2”为《青浦区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聚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青浦片区促进贸易功能提升的实施意见》和《青浦区促进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1+4”产业园区：“1”为青浦工业园区，“4”为华新工业园区、白鹤工业园区、练塘工业园区和朱家角工业园区。

##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各位代表：

现将区人大常委会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六届区委五次全会的部署，对照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谋划推进新一年人大工作，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动员最广泛力量助力青浦发展大局，奋力开创青浦人大工作新局面，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助推中国式现代化青浦实践的实效。

上半年，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之后，召开常委会会议4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项，制发审议意见2份，作出重大事项决议1项，对5位“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开展履职评议，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2人次，补选区人大代表4名；召开常委会主任会议13次，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4项，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18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综合执法调研和跟踪监督，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2项，各专工委开展监督调研20项；启动市区镇三级人大上下联动监督调研7项、青吴嘉示范区三地人大协同调研3项。

#### (一) 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全面助推中国式现代化青浦实践

围绕区委建设“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促进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经济监督。**启动“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聚焦重要目

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情况，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产业、平台经济和新城开发建设、乡村振兴、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法治政府建设、应急管理六个专题为重点，开展监督调研。加强对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财政决算、政府债券使用和市对区转移支付等情况监督，结合履职评议，支持区政府更好发挥综合经济管理职能作用。听取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情况，聚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从加强人才工作的领导和规划、注重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近悦远来的环境和服务等方面提出监督建议。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建设发展、新城建设征收补偿工作，支持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规划实施和征收补偿推进力度。开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市区联动综合执法调研，积极向市人大和区政府及职能部门提出建议。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市区街镇三级人大联动执法调研和乡村振兴“治理有效”促进工作监督，督促区政府从城乡融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农民增收等方面持续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实施。

**助力示范区建设。**参加全国人大领导专题调研和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立足青浦发展在国家战略和全市大局中的定位角色，继续担负上海人大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主力军。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青浦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建言献策积极性，在市人大平台踊跃反映青浦高质量发展的成果和诉求。年初市人代会期间提出的有关支持示范区青浦片区、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和关于制定快递业促进条例等33件代表议案和建议，得到市级承办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依托三地人大常委会主任例会机制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委室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与吴江、嘉善人大工作协同。围绕示范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推进和示范区粮食全产业链建设等情况，协同开展视察调研。三地人大常委会首次实现对同一个规划进行同步审议，作出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决议。

**推动改善社会民生。**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确定18项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列入年度监督计划，通过组织代表听取报告、实地视察，开展全过程监督推动。连续三年监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组织代表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区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夯实街镇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监督调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情况，实地察看各街镇中心建设情况，提出不断健全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健康服务能级。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本区储备粮管理情况，围绕粮食收购、烘干设施、粮库仓容、储粮技术等提出意见建议，确保粮食储备安全。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跟踪监督，启动“两旧一村”改造市区联动专项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关心的民生问题。跟踪监督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启动城市民族工作调研。

**推进法治青浦建设。**支持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以联动综合执法检查、跟踪监督法律法规实施、履职评议等方式，推动政府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区工作水平。支持“两院”更好履行司法职责，常委会主要领导对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专报多次作出批示肯定。对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调研，加强对本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围绕5部法规和19个重点调研法规实施情况，推动依法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情况专项监督，督促政府从整合部门资源、完善机制保障、加强科技赋能等方面强化举措。监督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推动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监督调研看守所建设情况，促进提升看守所规范化法治化管理水平。依法做好人大信访工作，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共受理信访87件（批）107人次，推动化解了一批信访矛盾。

## （二）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深化青浦人大创新实践

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按照上海首提地的责任担当、建设最佳实践地的目标要求，持续探索、积极创新，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实施品牌建设。**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传达市人大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品牌建设工程推进会精神。结合青浦人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品牌建设工程的工作方案》，推出本区人大品牌建设工程十项重点工作。召开街镇人大工作例会，围绕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品牌建设，进一步形成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思想共识、行动自觉和工作合力，着力擦亮上海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青浦亮丽品牌。

**深化实践成果。**稳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起草制定《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提出、审议票决、监督评议等环节，委托区审计机关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审计和开展绩效专项审计调查，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人大系统予以通报介绍。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信息采集点参与立法的重要作用，上半年围绕就业促进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条例3部法规开展立法征询，让立法“民意直通车”载满民意。接续探索和深化履职评议工作，以本届内实现对“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全覆盖为目标，在去年完成3人的基础上，今年再计划安排评议8人（上半年完成5人），以履职评议成效促进更好履职担当。

**创新监督方式。**完善审议意见办理流程，建立常委会领导签发机制，体现人大监督刚性。深化综合执法调研工作，以市区街镇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为契机，实现由对单一法律执法监督向对多部法律综合执法监督的提升，强化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全方位提升监督实效。加强社情民意收集反馈，建立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群众所收集意见分类分层闭环处置工作机制。拓展代表履职新途径，组建15个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依法开展课题研究、监督联动、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发挥代表个人专业特长和小组集体优势，为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能、作出决议决定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

### （三）聚焦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激发代表能动履职

围绕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以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为引领，不断夯实代表工作基础和平台基础，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能动履职，提升履职实效。

大力深化“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为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贡献力量”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活动。落实代表能动履职“四个表率”“七个好”要求（“牢记代表初心，做勤于学习的表率；立足岗位建功，做比学赶超的表率；密切联系群众，做为民服务的表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尊崇法治的表率”和“练好基本功、织好联系网、谋好发展计、行好监督权、办好民生事、树好标杆样、结好履职果”），引导和激励广大代表积极投身“十四五”规划

中期评估监督。踊跃参加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万名人大代表在行动”学习实践活动，引导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认真落实“八个一”行动要求（扎实举办一系列代表履职培训班、持续打响一个特色品牌、深入推进一批专题调研、有序开展一系列代表视察、着力支持代表提出并督办一批代表建议、充分发挥一个平台作用、强化落实一项活动机制、统筹优化一批代表工作小组），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代表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以“凝聚代表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启动开展2023年度专项行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广泛汇聚助推乡村振兴的智慧力量。

**持续加强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强化实地指导和走访调研，继续开展“家站点”平台绩效评估工作，每月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推动代表联系群众阵地赋能增效。加强代表“到家进站驻点”和联系选民群众工作，完成四级人大代表进驻“家站点”更新工作。推进金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开展立法联系点和信息采集点培训，与民盟青浦区委建立共建机制，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征询的广度。发挥“三联系五机制”作用，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季度联系走访人大代表，组织代表通过集中进社区、依托“家站点”等平台经常性联系人民群众。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走访联系区人大代表450余人次，181名在青全国、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参加上半年集中进社区联系人民群众，167名区人大代表参加年中监督性视察和约见区政府领导。

**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分批开展学习培训，以代表专业小组为单位继续举办履职学习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情况通报会、开展视察监督调研和代表进“两院”活动，促进代表作用更好发挥。加强代表履职档案管理，收集汇总各类代表履职资料，记录代表履职过程。鼓励提出高质量代表议案和建议。推进代表建议分层分类督办，增加常委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件数量（40件）。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152件，目前已办复150件，其中解决采纳102件、占比68%。强化服务保障，全力支持在青全国和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四）聚焦“四个机关”建设，持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对标人大“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机关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以常委会党组集中领学、交流研讨、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六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品牌建设工程推进会、市区人大主任例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区委决策部署，挂图作战、列表推进83项年度目标任务，确保人大工作与区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深化与“一府一委两院”党组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就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协商沟通，进一步增进共识、形成合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四责协同”“三个责任制”、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意志。持续打造“不辱门楣”机关党建品牌，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吴江、嘉善建立示范区三地人大机关党建联盟，整合三地党建资源，共同谋划开展党建联建工作。落实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委室轮值承办机制，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学习交流。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申报工作。完善机关公务接待办法，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提升人大工作效能。**坚持把大兴调查研究与人大依法履职紧密结合起来，成为人大工作鲜明底色。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强化市区街镇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加强对街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定期召开镇街人大工作例会，增强全区人大工作合力。提升人大宣传工作实效，开展人大宣传和信息工作

培训，与区融媒体、街镇人大构建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全区人大宣传工作。在全国人大、市人大和区级媒体先后推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2个专题系列报道和71篇动态报道。启动和推进区志人大编、区人大志（2003—2022）编纂工作。继续推行报告简缩版、视频会议等措施，增强会议实效。

常委会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全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更好发挥常委会监督支持作用、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同区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距离，需要推出更多有效举措，不断改进提升。

## 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六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履职尽责，担当进取，为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开展主题教育的统一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扣“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根本任务，聚焦“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目标，把开展主题教育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强和提升人大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主题教育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把调查研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深入推进大兴调查研究工作，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落实，擦亮调查研究是人大工作的鲜明底色。把学习贯彻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六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和今后人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质效。

**（二）持续助力本区战略赋能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监督，以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为主线，深化经

济产业领域专题调研，开展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计划预算编制、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体育改革和文旅产业发展、国有资产管理、农业建设用地指标落实等方面工作的监督调研，促进本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继续发挥市人大代表青浦代表团作用，及早研究谋划明年初市人代会期间青浦代表团的代表议案建议。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围绕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落地见效、新一轮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义务教育“双减”，以及食品安全、养老托育、促进就业、“两旧一村”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民政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民生热点，加大监督推动力度，增进民生福祉。加强社会治理和依法治区监督支持，听取审议新一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走访调研区监委工作，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调研和应急管理、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监督调研，跟踪监督民族宗教华侨涉台方面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区审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体育局局长开展履职评议，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三）积极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品牌建设。**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品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强化上下联动，尊重基层首创，推进青浦人大实施品牌建设十项重点工作。按照代表能动履职“四个表率”“七个好”要求，落实市人大学习实践活动“八个一”行动要求，深化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引导和激励代表更好发挥主体作用，投身青浦现代化实践。加强青吴嘉三地人大协同联动和创新实践，健全环淀山湖区域8镇人大工作互通模式，推进金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拓展、提质增效，扩大立法联系点和信息采集点跨区域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做好《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参与工作。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各镇全覆盖，及早研究票决明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努力做到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持续推进“家站点”平台提质增效，推动本区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到家进站驻点”听取人民群众意见，落实代表收集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强化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履职实践。大力宣介青浦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案例，展现青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

动篇章。

**（四）全面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定位，不断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履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各项制度，大兴调查研究，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效能。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聚焦主责主业，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的整体推进。深化市区街镇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加强对街镇人大工作监督指导，夯实人大工作合力。努力建设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各位代表：

现将青浦区人民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第一部分 上半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上级法院的指导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上海法院“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的工作主线，积极作为，忠实履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青浦加快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1月至6月，我院受理案件28451件，审结26745件，法官人均结案数257.16件，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位，各项审判质效数据处于稳步向好态势。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司法对大局工作的贡献度

坚持站在更高的全局角度思考问题、推进工作。全面深入理解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把握青浦多重战略叠加形势，把上级工作精神和要求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具体实际行动。

##### （一）深化跨域司法协作，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今年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五周年，我院持续发力，完善三地法院常态化协作机制，构建示范区协同新局面。示范区三地法院、市监局联合制定《示范区电商优服计划十条》，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共同推动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集中调研示范区禁渔区、禁渔期差异规定，召开示范区环资适法统一研讨会，常态化召开跨域专业法官会议，推进法律适用统

一。上半年，我院1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高质量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围绕太浦河流域环境治理保护，签订环资保护司法协同十项举措，推进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示范区知识产权一体化机制建设，三地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强化协作举措，签订《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意见》，形成“共治共建共享”新格局。

### **（二）聚焦虹桥国际枢纽，提供更全面更多元司法服务**

落实服务办好进博会条例，围绕服务保障第六届进博会，制定落实行动方案。升级“驻庭、驻馆、驻点”三大服务站，为各类展会主体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深化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专业调解组织合作，探索将涉外案件纳入调解前置程序，推动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机制发展。回应涉外商事纠纷司法需求，发布《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法律贴士》，为全球展客商提供便捷专业司法服务。围绕会展权益保护，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举办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推进会，共议展会知产权益保护，构建全周期保护机制。

### **（三）提升服务保障精准度，推进区域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落实上海高院创新试点工作意见，推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降低诉讼时间成本等便利措施落地见效，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体验度作为评价标准，组织进企业、进园区、进街镇等大调研走访，参与辖区民营经济圆桌会、政协委员面对面等活动，倾听企业司法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联合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推出“企业法治服务保障政法二十二条”，从提升企业诉讼便利度、开展企业合规指引工作等多角度，细化服务保障举措。开展物流行业司法体检服务，走访调研“三通一达”等龙头企业，以“抓前端”“治未病”为目标提出行业法治化经营建议。开展“民营经济大讲堂”活动，发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多渠道提供司法意见。梳理分析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风险问题，向相关企业发出司法建议15份，助力企业防范风险，完善内部治理。

## **二、紧抓主责主业，提高审判执行质量、效率、效果**

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谋划、认真落实、有序推进。在高压审判

态势下，积极应对，完善机制，落实任务，确保审判绩效稳步提升。

### （一）秉持公平公正，妥善化解纠纷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1月至6月，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748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审结本市挂牌督办恶势力团伙案件“套路租车”诈骗案，维护区域社会稳定。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妥善审结“牡丹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集资诈骗案、骗取车辆贷款系列案，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强化电信网络信息违法犯罪治理工作，推出“张三受骗记”系列普法文章，提高群众反诈法律意识。切实保障民事权益。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案件7489件，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劳动多元解纷，联动工会、人社局实质化解争议，妥善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33件，营造和谐用工环境。依法维护弱势方合法权益，发出本院首份《夫妻财产共同申报令》，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等家事纠纷564件，促进和谐家庭家风建设。发挥协同保护效能，与区检察院签订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监督工作协作机制意见，与社工站设立阳光家事纠纷探望权协助工作站，共护未成年人权益。有力维护市场秩序。审结涉各类经济主体的买卖、租赁合同类案件15484件，严格规范商事行为。审结融资租赁、保理、票据等金融案件6858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进破产案件清理工作，通过召开跨庭专业法官会议、约谈破产管理人等，加大破产老案清理，保障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 （二）维护民生权益，提高执行水平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以高标准、严要求、强举措，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执结案件6696件。严格打击拒执类行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6587人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担任公司高管、招投标建设工程等7032人次。强化失信惩戒力度，对违反“限高令”通过境外渠道购票乘机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上半年对各类拒执、抗执等行为采取司法拘留、罚款、限制出境13人次。积极处理执行积案，依法恢复执行并执结案件854件，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集中开展腾退案件执行专项行动，联动街镇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腾退工作，服务保障区域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深化与区人社局、检察院“欠薪垫付”救助机制协作，定期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执结民生案件368件，最大限度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加大执行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涉民生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救助金

额达131万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强化柔性执行举措，构建“执行法官+观护员”探望权协助执行模式，引入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妥善化解探望权执行难题。健全完善执行信访工作，组织开展执行信访“百日攻坚”专项活动，设置执行法官每周接待日，公开接待时间地点，畅通沟通渠道，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信访办理质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强化司法导向，推进良法善治**

准确把握法院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推进调研、信息、法宣工作，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审判实践服务。结合司法实践，深入分析社会治理问题，努力为科学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我院干警撰写的“数字时代洗钱犯罪呈网络化、链条化运作增大‘黑钱’堵截难度”信息被中央办公厅、最高法院录用。推出精品案件工程，制定精品案例工作意见，开展季度精品案例评选，举办写作培训会，营造浓厚调研氛围。1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1篇案例获“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司法案例”提名奖。举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和专题研讨会，通过司法裁判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度融合，提升法官释法说理能力，发挥司法裁判引领社会风尚作用。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完善宣传线索报送机制，提高原创内容产量和产能。上半年，我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普法文章120篇，累计阅读量超25万次。4篇普法文章列入微博热搜榜，累计阅读量6.4亿。报送的一线法官执行札记作为最高法院官微“法官手记”开栏首篇，24小时内阅读量达到10万+，广受社会关注。

## **三、践行司法为民，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法院的“人民”二字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司法需求为目标开展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一）深化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

面对新时代出现的社会治理和矛盾化解问题，积极争取辖区党委政府支持，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完善纠纷治理体系，延伸拓展诉调对接网络，下沉街镇、村居、园区，对接全区324个调解委员会，充分利用基层资源开展诉前调解。深化行业合作，规范对接机制，通过与银行业保

险业纠纷化解中心合作，成功化解涉疫情隔离险等系列案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线上调解，减少纠纷化解成本，提高纠纷化解效率，通过在线委派委托调解1133件，专职调解6686件，平均调解成功用时20.19天。加强源头减流，把隐患消灭在萌芽。通过司法建议、矛盾纠纷态势分析等方式，梳理总结社会治理问题，为科学决策、化解风险隐患提供参考。

## （二）加强法庭建设，助力基层治理

发挥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排头兵作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打造“一庭一品”诉源治理品牌。西虹桥法庭建立走进展馆为核心的巡回诉讼服务机制，为展会纠纷提供现场解纷服务。青东法庭设立工业园区劳动争议巡回法庭，与区总工会联合开展“点对点”特邀调解机制，通过“法官-调解员-援助律师”三级联动，妥善化解劳动纠纷。朱家角法庭持续发挥“庄阿婆调解工作室”前端化解，调处大部分家事类、侵权类纠纷。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结合节日节点、街镇特征，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广泛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村居等普法活动。西虹桥法庭积极为第22届上海车展提供现场咨询、现场解纷等法律服务。青东法庭在淀山湖修复基地开展环境保护等主题法宣活动。朱家角法庭提前介入政府美丽乡村、生态廊道、动拆迁补偿等项目，提供法律指导等活动10余次。

## （三）坚持问题导向，解决诉讼难题

聚焦群众在诉讼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人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全力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端口与窗口相对接”的方式，当事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窗口立案、邮寄立案或线上立案，把方便留给群众。严格落实工作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登记、诉前调转立案及案件移交工作，提高内部流转效率，提升解纷速度。落实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单的监控、督办和通报机制，确保热线及时回复，保障平台良性运转。完善释法答疑工作，优化裁判社会效果，持续落实判后答疑专窗服务，由院庭长、团队长每周四轮值接待，规范流程管理，做到件件有回复。

## 四、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

对照上级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要点，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

高度重视和深度运用数字化改革赋能智慧法院建设，将改革成果体现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的进一步提升上。

### **（一）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

着力加强司法质效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专业法官会议498次、审委会会议6次，为疑难法律问题解决、审判管理工作等提供高质量决策。持续落实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发挥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示范作用，建立办案情况网上公示制度，办结案件占全院结案数28.16%。压紧压实审判团队负责人监管责任，以审判团队为支点，构建审监部门、庭长、团队长三级监督管理构架，落实庭室周例会机制，突出团队负责人对例会确定任务的落实和督办责任。探索审判团队工作量的可视化管理，建立案件数量和审判质量相结合的动态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审判管理效能。

### **（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监督体系**

以司法改革项目培育清单为抓手，组建领导小组、项目工作小组，持续推进司法改革举措走深走实。落实“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依托监管平台，细化监管主体的具体职责和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平台应用的全员培训，确保“四类案件”专项监管的各个环节依法依规运行。强化责任倒查，对于应发现未发现、应申报未申报等情形加强查处，确保全流程监管到位。推进司法责任评定专项倒查项目，强化评查力量，建立院内外评查人员库；完善评查方式，坚持人工评查与智能筛选相结合。细化评查定责，按照实体、程序和管理分别确定责任，将评查结果将纳入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评优评先选评机制中，促进审判质量提升。

### **（三）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数字改革赋能审判**

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加强信息基础建设，升级优化系统设置。开展各部门信息技术培训，明确全流程网上办案质效评估考核指标，促进网上办案的主动性和全面性。加大对当事人释明力度，进一步推进在线诉讼、在线庭审、异步诉讼等智慧端运用，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落实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试点工作，启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要素式项目开发，结合要素起诉状、证据表格、答辩状进行要素式审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预制文书样式，先行完成过程性文书制作，为全流程网上办案提供智能辅助。加强司

法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物流行业司法治理应用场景开发，对物流行业所涉合同关系、劳动关系、特许经营关系等诉讼纠纷分类分析，挖掘物流行业矛盾纠纷特点、成因和发展演变轨迹、趋势，总结物流企业经营和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及时提供司法意见建议，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五、坚持严管厚爱，建设忠诚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围绕“特别忠诚、特别讲法、特别硬朗、特别正气”四个特别要求，努力锻造政治强、业务精、务实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 （一）加强理论学习，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贯穿法院工作始终。持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不断在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工作创新上下功夫，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做文章。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确保政治方向把准扣牢。常态化落实政治轮训制度，不断完善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将领导班子领学“头雁工程”落到实处。扎实推进青年干警理论学习提升工程，成立“青学善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立青年干警列席旁听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联动做好主题教育相关工作，推进理论学习“同步学”，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引导全院干警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 （二）强化司法能力，推进队伍建设现代化

落实上海法院队伍建设现代化“1+6+X”工作体系建设，聚焦“讲政治、选干部、育人才、塑文化、强基层、严管理”6大主责主业，落实24项具体行动。着力专业能力培养，与上政、华政、华理工等学校开展理论研究、实务导师、实践教学等项目合作，常态化开展“法律助理”项目，协助开展案例检索、文书协作、课题调研等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院校合作，推出“青雁讲席”项目，与上政合作开设《司法实务》课程，训练法律思维，共促科学育人。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上半年提拔中层正职2名、中层副职3名，评选35名本院业务能手，加强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氛围。落实从优

待警，举办法院“青法之春”文化健康月系列活动，有序开展疗休养、体检、暑托班等工作，创造良好工作环境，让广大干警安心扎根审判事业。

### **（三）夯实作风建设，守牢党风廉政底线**

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设置正向和负向指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自觉接受各方监督，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我院典型案例发布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落实，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工作纳入党组中心工作，召开落实工作部署推进会，强化日常监督，每月通报记录报告情况，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并向党组汇报。落实线索核查，对不登记、不实报告从严追责。1月至6月，我院已共填报259条，填报率从1.12%上升到了27.79%，位于全市基层法院前列。营造风清气正司法作风，狠抓审务督察任务落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廉政审查44人次，组织廉政谈话7人次，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 **第二部分 下半年工作打算**

半年来，全院干警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经济形势变化因素愈发多元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下，法院工作面临新挑战和新要求。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势头迅猛，新型疑难案件不断涌现，案件数量始终保持上升态势，案件审理难度持续加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伸，对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在审判质效的进一步提升，审判资源的进一步优化及数字法院建设、大数据运用的进一步深化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面对这些困难和挑战，我院将迎难而上，切实采取措施，努力解决难题，稳中求进，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强化使命担当。**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推动法院工作的最大政治优势和政治依靠，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引

导全院干警不断提升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弘扬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计划，与陈云纪念馆结对共建，推出“15分钟红色教育圈”主题党日项目等，提高学习效果，筑牢政治忠诚。全力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和发展大局，持续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协同工作，放大司法审判在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序开展服务保障第六届进博会工作，以更高水平、更实举措推进平安青浦建设，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坚持司法质效为本深化改革举措。**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严格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针对性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积极推进2023年综合配套改革重点培育项目，继续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审判团队负责人履职考核机制、司法责任评定专项倒查工作、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知产案件“三合一”审理机制等任务，落实完善相关举措，争取形成更多的机制成果和实践方法，切实解决审判管理中的难点痛点。

**三是坚持数字改革赋能创新工作方法。**把握数字化改革积极作用，依托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持续优化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推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异步诉讼、电子单套制归档等工作，提升网上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自主数据平台运用，探索环资案件数据信息共享，优化长三角智慧法院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延伸信息平台功效，充分利用上海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平台、审判执行监督预警系统等专项管理平台，提升全方位自我监督管理。加强司法大数据深度运用，形成社会治理问题发现机制、经济社会运行状况分析机制等，为更好化解矛盾、防范风险提供支持。

**四是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助力社会治理。**以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落脚点，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加强多功能、集成式、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刻理解、运用和发展“枫桥经验”的社会治理模式，把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继续推进法庭创建诉源治理品牌，开展巡回审判，发挥人民法庭在化解矛盾和社会治理上的重要作用。挖掘、培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典型案例，持续增强线上线下多媒体法治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

的法宣产品为载体，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领、教育作用。

**五是坚持现代化目标推进队伍建设。**积极落实市高院关于“1+6+X”队伍建设任务，按照目标化、体系化、数字化和具体化原则稳步推进。以加强干部分类管理为抓手，研究开办本院优秀青年干警训练营，形成人才培养自主培训品牌，将优秀学员纳入本院人才储备库。以提升司法素能为目标，研究制定本院干部交流培养机制，发现、培养复合型人才。以标本兼治为举措，由院机关纪委牵头，建立与区纪委监委、区级机关纪工委、区派驻纪检监察组、政治部督察的沟通会商机制，形成监督互动、信息互通、成果互用的大监督格局。

##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各位代表：

现将区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能动履职、忠诚履职，用心践行司法为民，着力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一）依法能动履职，更加有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1.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25.1万元。认真贯彻《青浦区企业法治服务保障“政法二十二条”》，联合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等职能部门，综合运用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等手段，协力构建区域“同心益企 法治优商”保护体系。加强快递行业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依法办理了快递承包商利用偷重软件偷逃运费等一批案件，畅通快递企业职务犯罪案件受理渠道，实现该类案件提前介入100%。以快递物流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就企业经营管理漏洞、法律政策风险等共性问题，加强行业合规审查、制定合规指引，引导企业完善人员招聘、财务审计等内控机制，推动末端处理向前端治理转变，助推重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协作。**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华东政法大学、示范区执委会，成立长三角示范区检察一体化研究中心，通过支持学校教学、实务课题共研等方式，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依托全国首个跨域未成年人检察保护联盟，三地检察机关共同建立欺凌防治数据库、编纂参考教材，联合发布网络安全、家庭教育等主题法治精品课程，构建共享式

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示范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聚焦调查评估、交付执行、请销假管理、暂予监外执行等关键环节，查阅各类档案530余份，发放和梳理调查问卷993份，发现社区矫正机构监管教育问题等19个，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检察建议书5份。

**3.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准逮捕4件5人，提起公诉3件4人。立足服务保障进博会，联合相关部门推进驻国展中心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运行，持续落实知识产权“双报案”制度，鼓励权利人就被侵权行为同步向行政机关、检察机关报案，加大司法和行政保护合力。联合示范区三地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局建立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性质恶劣、社会危害较大、存在重复侵权行为等的主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明确联合惩戒措施。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强化侵犯商业秘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联合执法、联动处置，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妥善办理一起侵犯“白鹤草莓”绿色商标案，并对涉案合作社开展企业合规考察，提供风险防范指导。

## （二）深耕品牌建设，更加有力夯实检察特色工作

**1. 精耕“最江南”公益品牌，擦亮“绿水青山”生态名片。**聚焦助力“双碳”目标，办理全国首例碳汇认购补偿生态损失公益诉讼案件，引导涉案企业认购国家核证的林业碳汇，该案入选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针对耕地占用税、环保税征收监管盲区，制发全市首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全市首个检察、税务、行政三方协作机制，助推新税种监管长效常治。升级打造集“湖、林、田、草”一体的生态修复基地，整合办案听证、生态修复、普法宣传等功能作用，进一步厚植绿色生态优势。以“最江南”品牌成立一周年为契机，强化品牌输出，举办“跨界共治、此最江南”公益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发布原创公益主题MV受最高检公众号录用转发。

**2. 提升“青木”品牌能级，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受理移送审查逮捕17件17人、移送审查起诉39件60人，就学校周边违规出售烟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磋商函、检察建议17件。深化全市首家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运转，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全覆盖，为未成年

被害人提供心理救助、法律援助等50余人次，开展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8人次，该中心工作被列为2023年度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主动排摸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失职情况，对28名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25份、家庭教育指导手册25份，引导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推进青木未检工作站进学校，组织法治副校长对接全区61所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跟进涉家庭监护问题线索4起。

**3. 发布“青夕”涉老品牌，筑牢“夕阳红”检察后盾。**依托全市首个老年人检察保护基地，优化涉老检察队伍，配备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观护指导师等专业团队，办理涉老年人案件40件，为老年被害人挽回损失203万元，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对接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畅通举报渠道，就虚假养老项目、劣质养老保健品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妥善办理了专骗老人的高价医疗保健诈骗案。定期开展涉老检察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开设微信“防范养老诈骗”专栏，联合新闻晨报开展涉老诈骗套路直播讲解，积极回应老年人法治需求。

**4. 打响“青听”听证品牌，架起检察为民“连心桥”。**以倾听民意、纾解民忧、联通民心为目标，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大公益诉讼、电信网络诈骗、涉养老诈骗等领域的检察听证力度，上半年共邀请320名听证员参与听证107件。推进听证员库建设，首批选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才47名，并完善听证员选任、培训、考核、退出等机制，满足检察听证代表广泛性、专业适配性等需求，一名听证员作为上海市唯一代表受邀参加最高检听证工作座谈会。探索检察法律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的协调履职路径，建立法律监督与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协同联动、互相促进的检察听证工作机制，检察听证协同履职机制试点方案入选市委政法委2023年改革创新项目。

### （三）做优做实人民至上，更加有力践行司法为民

**1. 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上半年，我院共受理移送审查批捕案件355件525人，批准逮捕36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218件1740人，向法院提起公诉107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办理全市首例“套路租车”诈骗案，推动相关行业整治。助力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类刑事案件办

理，建立危险作业排查监督大数据模型，筛查排摸重点单位实地查看隐患情况，就发现的1件厂房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溶液线索，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聚焦区域厂库房事故高发、安全监管缺失问题，向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推动开展厂库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做好重大节点涉检维稳、信访矛盾梳理排查工作，上半年办理各类群众信访166件，均实现7日内回复、3个月内答复100%。持续落实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院领导包案办理23件，包案率100%。做实司法救助工作，向110名因案致贫、返贫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32.4万元。强化多元解纷，充分发挥检调对接、赔偿保证金公证提存等机制，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信访息诉和解案件开展调解促赔，促进相关案件在捕诉阶段和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3. 办案与治理并重。**加强社会治理问题分析，针对案件中发现的社会弊病、行业漏洞情况，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1件，回复采纳率100%。依法办理一起向市级航道倾倒渣土破坏交通设施案，就辖区航道安全巡查、港口（码头）监管不到位情况，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百日行动”加强执法巡查并立案查处无证转运渣土企业2家。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文明办创新引入涉危险驾驶被不起诉人员参与交通志愿服务，引导参与服务89人次，督促履行社会责任，共建文明城市。

#### （四）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更加有力守护公平正义

**1.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32件、撤案45件，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追诉125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提请抗诉3件，对刑事诉讼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适用、诉讼行为规范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70份、检察建议25件。成立简案快办检察官办案组，完善简案快办分流、办案时长定期预警机制，目前办案组已办理案件408件446人，全院平均办案时长大幅下降至29.05天。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受理折抵刑期错误案件9件，强化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针对财产刑判项移送立案不及时、罚金刑执行力度薄弱等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8份，督促立案执行财产刑10件。

**2. 精准开展民事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2件，审结37件，制发各类检察建议22件。聚焦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与区劳动仲裁院、区法院立案庭强化支持起诉工作协作，办理涉进城务工人员的支持起诉案件10件，制作发放支持起诉宣传册500余份，持续优化民事检察产品供给，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化跨区域司法办案协作，协助浙江嘉善县院办理一起虚假带租拍卖执行监督案件，赴杨浦区税务局调查核实涉税抵扣情况，并向杨浦公安移送相关线索。

**3. 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办理行政监督案件43件，制发检察建议28件，均获采纳。深度开展非诉执行监督，在监督法院立案审查、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同时，强化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实质性化解非诉执行领域行政争议3件。作为全市唯一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单位，持续推进强戒检察监督工作，在试点戒毒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健全重要执法活动会商、检察建议处理和通报等机制，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就强制隔离戒毒失管问题、吸毒人员未依法注销“毒驾”机动车驾驶证等突出问题开展监督，筛选相关线索200余件。

**4.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公益检察案件81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4份，磋商函8份，开展民事诉前磋商和解3件，发布民事公告14份，积极配合三分院办理“4·17”专案。聚焦食品安全、国财国土、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深入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卢某违规销售疫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3起案件入围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评选，一起督促国财领域税款追缴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市院2023年公益诉讼案件质效评定典型案例。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发展吸纳100余名志愿者，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积极引导志愿者参与重点领域办案工作。

### （五）坚持从严治检，更加有力锻造现代化检察队伍

**1.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组政治学习20次、中心组学习5次，主题党日活动之际邀请中共一大纪念馆红色展车驶进区院，40余家单位、700余名党员观展。推进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结合检察职能升级“领先‘一’部”、“执剑人”等9个支部品牌。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持续推进

“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深入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查摆问题38条。常态化开展季度廉政讲评，强化违反“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

**2. 扎实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深化“青训营”岗位练兵，与吴江、嘉善检察院联合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培训，提升业务核心素能。深度挖掘、培树先进典型梯队和专业人才，3名干警获评上海检察机关第十三届“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称号。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加强法律政策研究及案例申报，各类刊物录用18篇，5件获评最高检、市院典型、优秀案例等，1项课题入选2023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立项调研课题。

**3. 夯实数字检察工作基础。**坚持“重实效”原则，依托数字检察办公室，形成14个涵盖“四大检察”职能的监督模型，进一步激活监督模型研发动能。上半年，通过监督模型发现异常数据并开展监督307件，民事诉讼费监督模型、未成年人从业限制模型被确定为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十大示范性模型。积极探索示范区数字检察一体化发展，凝聚三地智慧强化数据共享，开展行政处罚等领域模型研发和构建合作。

#### **（六）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坚持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制度，专题汇报2022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就重要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汇报8次；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检察特色工作，畅通监督渠道。密切同人大代表联系沟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参加检察开放日、听庭评议、公开听证等活动70余人次。认真倾听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就市人大代表反映的G1503高速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开展实地勘探，认真排查问题线索，切实将代表关切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检务公开，积极参与青浦第三轮修志工作，并撰写《青浦检察志》专业志；强化检察宣传，发布案件信息62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发布新闻动态400余条，联合区委宣传部召开守护地球“绿肺”新闻通气会，更好接受社会监督、引领社会法治风尚。

##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院将按照区委、市院工作部署，更加认真充分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精准服务和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为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

力的检察保障。

**（一）坚持发挥政治统领作用，把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严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政治责任，完善“四大检察”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制定《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办法》，将司法办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督察范围。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作为必学内容，把握好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把党建成效充分体现在服务大局的有力举措和实践上。

**（二）驱动高质量检察引擎，持续提升服务大局效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落实好国庆、第六届进博会等重大节点涉检信访维稳任务，守护区域安全稳定。提升服务发展动能，聚焦进博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重大战略，进一步优化检察保障举措，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综合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践行司法为民，持续加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妥善办理生态环境、食药安全、个人信息等群众关切领域案件，紧扣美好生活强化法治供给。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加强对数字化模型应用前景跟踪评估，构建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高质量法律监督模型。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充分发展。**合理运用简案快办模式，推动刑事案件高效办理，审慎办理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等重大案件，严格把控办案质量。深化行政检察，加强涉非法占用土地、农民工欠薪、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的非诉执行案件评查，强化检察建议的跟踪问效和整改落实。积极构建强制隔离戒毒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收治人员失管问题的专项清理活动，打造强戒检察青浦方案。持续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重点关注虚假诉讼案件，加大对虚假诉讼监督力度。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聚焦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劳动权益保障、反电信诈骗等新增法定领域，持续开拓发力，提升工作效能。

**（四）持续抓好队伍能力建设，打造高标准过硬检察铁军。**按照制度管人管

事管案要求，做好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夯实发展根基。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深入探索熔断式评查机制，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坚持不懈锻造专业化办案团队，积极通过各类业务竞赛以赛促学，强化案例培育、理论研究等能力素养，培养复合型通才。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年轻干部和领军人才培养，充分凸显见习主任功能作用，搭好干部培养“蓄水池”。持续抓实检察人员考核，完善考核办法，深入剖析阶段性问题及薄弱环节。

## 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庆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青浦区承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战略，随着青浦区高新企业研发中心的聚集，知产领域案件数不断增长。2021年至今，我院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37件73人、审查起诉案件63件154人，案件数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今年第一季度与2021年同比增长32%。由于网络和物流便捷、制假分工细化，侵犯商业秘密等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同时知产领域犯罪呈规模化、隐蔽化，辐射长三角乃至境外，在跨域司法协作、域外证据采信、领土延伸保护认定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我院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创新，主动链接行政、司法等各职能部门，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矩阵。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全链条保护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 （一）能动履职，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专业化

**1. 打造“四合一”办案团队，拓宽保护路径。**整合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成立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后升级为知识产权办公室，集中统一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如办理汤某销售假冒“美心”月饼案，我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汤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同时我院发现侵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公益损害线索，依法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达成诉前磋商协议，由汤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8万元，已履行完毕，全链条打击食品领域知识产权犯罪。

**2. 探索“双报案”制度，畅通维权渠道。**为全面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

利，针对知识产权自身取证难、专业性强的特点，以及权利人维权意识和能力有限的情况，建立知识产权“双报案”制度，鼓励权利人就被侵权行为同步向行政机关、检察机关报案，构筑“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权利人”三足稳定模式，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在马某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中，指导权利人在注册的200多个商标中匹配被侵权相同商标，锁定成案关键证据，马某等1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最高100万元。

**3. 高标准案件审查，确保办案质量。**分析研判历年案件及民生热点，将涉食药、高新技术类案件作为审查重点，制定从线索受理到诉源治理的全流程类型化审查标准，提高办案质效。对侵权线索、刑事案件实行“一案一介入”“一案三评估”机制，对民事、行政监督及公益诉讼线索全面评估，确保司法保护不遗漏、不缺位。

## （二）多元协同，构建司法行政共治新格局

**1. 建立全链条保护机制。**一是牵头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签《青浦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战略合作协议》，在信息交互、线索移送、调查协作、多元纠纷化解、违法失信管理、联合宣传治理等七个方面达成共识。持续推进协作机制创新、细化，细分领域签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协作意见》《青浦区农产品企业合规工作协作意见》等，并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四合一线索移送会议纪要》落地，着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二是完善行刑衔接工作闭环。与区市场监管局签订《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本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行政机关向公安、检察机关同步移送相关犯罪线索，检察机关同步审查并依法开展立案监督；检察机关对于不满足刑事追责标准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行政机关，构建双向对接新样态。2021年来，我院共审查相关线索30余件，成功监督立案3件25人，2件已判决，1件由市院挂牌督办中，陆某某假冒“海飞丝”等注册商标标识案入选首届虹桥检察论坛案例，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2. 凝聚合力护航进博。**一是开展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工作。联合区法院、市场监管局发布“知识产权保障进博十二条”，聚焦线索受理、案件办理、

风险防控、矛盾化解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研判同步、处理共商，持续完善“6+365”常态化保护机制。二是成立服务保障进博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第五届进博会期间，联合区法院、市场监管局，在进博会场馆设立“服务保障进博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为推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双重保护，三方派员入驻保护中心，为进博会参展企业和人员提供从司法到行政、从注册到维权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并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通过进驻进博直播间等方式，面向进博会展商及线上民众，解读“全链条保护”等内容，扩大辐射效应。

**3. 加强原创性成果保护。**一是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联合公安机关妥善办理侵犯“练塘茭白”地理标志案，针对权利人无商标权的情况，将行政案件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我院以个案办理为出发点，围绕地理标志保护法律法规、行政管理、保护现状等，开展深入调研，并撰写《关于我区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进一步加强保护措施的调研报告》，向区人大、区委政法委书面专题报告。二是探索商业秘密综合保护。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强化侵犯商业秘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联合执法、联动处置，共同开展“‘创新、构建、治理’——商业秘密全生命周期专项保护周”系列活动，通过发布《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检察官授课、专家讲堂等方式，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提供智力支持。

### （三）三轮驱动，推进示范区知产保护一体化

**1. 协力一个中心落地。**2021年4月，我院协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江苏省、浙江省两省检察院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联合成立“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整合举报受理、法律咨询、检察协作、信用体系建设等功能，我院协助开展线索跟踪、办案协作、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发布等实务工作，助力打造知产保护一站式平台。

**2. 建立一个联合办案组。**联合江苏吴江、浙江嘉善检察院，共同组建青吴嘉知识产权检察联合办案组，通过程序事项代办、互涉案件共商、延伸工作互助等，提升示范区知产案件办案质效，放大综合保护效能。如协力办理了涂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系列案，全案1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七个月不等，并处罚

金，6名自然人、5家公司被行政处罚，该案获选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也被收录入《中国知识产权报》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展播”专辑。

**3. 完善一批配套机制。**联合吴江区院、嘉善县院及三地相关职能部门，先后会签了《经济、金融、知识产权犯罪领域刑事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关于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衔接机制的意见》《关于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者管理衔接机制》等协作机制，探索共同开展企业合规调查等工作，推动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走深走实。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知识产权综合履职能力有待提升。**对照新时代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和上海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要求，结合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我院知识产权“四合一”综合履职工作在履职意识、人力投入、职业培训、履职规范化等方面尚存在欠缺，综合履职办法不足、创新履职方式不够。

**2. 配合“全链条”中心推进主动性有待加强。**我院在去年设立“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的基础上，与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从流动站点到固定场地，集合检察院、法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三家功能，集成案件受理、法律咨询、诉调对接、检察听证、案件审判、法治宣传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联合服务体。但在中心推进过程中，配合工作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区域信息化平台有待建设完善。**区内全链条保护的信息交互工作还停留在依靠人力传递信息，信息共享效率低、非智能化运行，大数据运用难以进行。示范区三地对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开放程度不一，三地《关于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者管理衔接机制》的推行，面临刑事和行政处罚数据无法智能化抓取、集中公示渠道不畅通等问题，影响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深入推进。

**4. 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意识有待提高。**我院在案件办理及调研中发现，国内知识产权权利人特别是在民营企业和涉“三农”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处于权利保护意识低、权利保护能力欠缺、权利保护路径认识不足的现状，面临权利人知识产权基础权利缺失导致无法刑事保护、维权不及时导致保护不力、法律意识不强

导致维权进程终止等情形，暴露出权利从产生到应用、管理整个生命周期中保护意识缺乏。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提升综合履职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保护。**全生命周期是指知识产权从“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整个过程，体现了知识产权这一人类智慧结晶从无到有、从有到用、从用到管的全过程。我院将“四合一”融合履行职能，对商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类型全覆盖，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环节全链条介入，推进知识产权从“全链条”保护向“全生命周期”保护迈进。

**2. 推进商业秘密专项保护，营造更优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落实知识产权检察官“创新课堂”、《商业秘密示范点（站）合规指引》等，联合更多职能部门加入商业秘密全链条保护队伍，并将保护范围辐射至示范区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着力推进“示范区商业秘密保护联盟”成立，以商业秘密“创新引擎”，跑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速度”。

**3. 细化工作举措，更好服务保障国家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建设和实质化运行，打造为集合受理、咨询、审判、宣传等职能于一体的中心，探索将知识产权失信管理名单接入进博会及进博场馆系列展会，助力优化进博展商筛选，强化展会常态化保护。拟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迁址在“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一站式”法律服务、合规指引、信息发布，服务示范区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

**4. 推进涉“三农”知产保护，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探索联合商委等行政部门协助搭建地理标志产品对接平台，解决农民权益受损的困境。深入乡村调研，积极为区域农产品、乡村旅游及周边品牌开发、使用提供法律方案。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展“知产进田头”“知产进工厂”“知产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活动，结合“法治副校长”工作，走进校园向中小学师生传播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提升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区人大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既是对检察院依法履职的关心支持，也是对检察院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我院

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知产保护水平，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战略提供优质检察服务保障。

## 名词解释

**1.全链条保护：**是指为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围绕知识产权同保护、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以检察职能“四合一”综合履职为基础，链接行政区内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推进示范区范围部门协作保护，构筑民事、行政、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立体保护体系。

**2.“四合一”办案团队：**是指将原本分散在各部门的刑事、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跨部门的整合，成立知识产权办案团队。通过“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治理”，将能够应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职能充分链接整合，全方位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

**3.“双报案”制度：**是指权利人被侵害后，在向公安或行政执法机关报案的同时，可以向检察机关报案。旨在为权利人提供双重报案渠道，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取证、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和刑事打击闭环。

**4.企业合规：**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关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自今年6月以来，监察司法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深入开展对区检察院的调研，先后赴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专题听取关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召开区工商联、区农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公安青浦分局等相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结合区人大代表进两院活动，组织部分来自企业的人大代表听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开展互动交流，广泛听取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更高定位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助力青浦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

**一是以办案为中心，做实知识产权检察主责主业。**跨前一步推行知识产权检察“四合一”综合履职，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为工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通过“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治理”，整合检察职能，全方位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刑事检察方面，严厉打击形成高压态势，民事、行政检察方面，强化法律监督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食药、民生等领域不断探索实践。2021年至今，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37件73人，审查起诉案件63件154人，多个案例分别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等。1名检察人员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检“知识产权保护先进个人”。

**二是服务国家战略，彰显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担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自觉把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职能融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牵头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青浦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战略合作协议》，搭建“行政-检察-法院”全链条双向对接新架构，发布知识产权保障进博十二条措施。第五届进博会期间设立“服务保障进博会知识产权全链

条保护中心”，为参展企业和人员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通过开设直播间的形式，宣传扩大全链条保护中心影响。协助成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打造长三角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一站式平台，组建青吴嘉三地联合办案组，共同培育典型案例，创新一批长三角一体化司法协作机制成果，推进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行政协同。

**三是强化机制创新，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质效。**围绕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项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得到区人大主要领导和其他区领导的批示。对侵权线索、刑事案件形成“一案一介入”“一案三评估”机制，对民事、行政监督及公益诉讼线索全面评估，延伸保护触角，实现“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保护。落实知识产权“双报案”制度，提供向检察同步报案途径，依法提前介入，畅通维权渠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服务。推进机制细化深化，在程序性事项、知产保护细分领域等方面与相关部门签订多份协作意见，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体系。积极推动诉源治理，深入分析历年案件及民生热点，找准类型化审查重点，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 二、存在的问题

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府两院、市场主体、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虽然区检察院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中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此次调研也发现，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方面，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需引起重视。

**一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有些部门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以及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够充分，在人财物的投入、在保障水平方面还不够理想。知识产权宣传覆盖面不够广泛，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还不够浓厚，部分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淡薄，对知识产权的价值、创造运用、维权途径、侵权责任等不甚了解。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区依托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但统筹协调还不够有力。众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在日常工作中缺乏协同联动，相关部门数据交换、资源

整合、信息共享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工作合力仍需增强。行刑衔接机制运行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还不高。

**三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紧缺，随着知识产权纠纷持续上升，人员配置与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性专业性强，无论是相关部门还是市场主体，人才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还不够高，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开展和效果。区知识产权纠纷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于缺乏专业人才，虽然设立但并未发挥实质性作用。我区尚未成立知识产权协会组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存在较大不足。

**四是针对知识产权新领域新问题的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化。**随着我区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产生了大量涉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知识产权纠纷，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亟需有效举措。新情况与老问题相互交织，一方面专利维权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现象尚未根本好转，另一方面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和纠纷呈上升趋势，而商业秘密密点、无形财产利益等界定规则仍不明晰。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及周边地区相比，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先发优势并不明显，与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的定位要求还有不小差距。我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建设还需加快推进，在打击跨区域侵权方面，现有手段还不多，保护产权人权益的效果不明显，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有关意见建议

针对本次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认识，把握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重要意义。**一是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自觉将知识产权工作深度融入青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找准主责主业与知识产权工作的结合点。二是高度重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工作，鼓励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吸引企业深度参与，提升企业维权意识。三是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建立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学术研讨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进单位、进企业、进网络、进社区、进学

校”，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联动，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机制。**一是充分利用和发挥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不断提高议事决策质量，完善知识产权建设实施方案、保护举措、奖补措施等，强化工作经费保障和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二是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数据意识，推动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参与到大数据管理和保护行动中，逐步完善大数据应用的安全环境。三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区检察院和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络会商和两法衔接，对于涉嫌犯罪的，如有关部门商请提前介入，检察院要依法提出法律适用意见，强化引导取证，在案件受理后，检察院及时向行政执法机关通报案件处理进展情况，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反馈，形成全方位保护知识产权合力。

**（三）多措并举，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服务能级。**一是学习兄弟地区先进经验做法，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区域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构建政府、企业、协会多方联动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二是切实加强专业化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加强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培训，特别是公检法同堂培训，开展联合调研、组织业务研讨，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专业素能。善于借助外力，完善专家咨询库和办案人才库，加强与上海政法学院等区内高校的联系合作，用好专业人才资源。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专题培训班，提高市场主体、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发挥区知识产权纠纷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推进在线诉调对接。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打造一支知识产权专业维权队伍，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人民调解、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同向发力。

**（四）守正创新，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一体化发展。**一是加快建设我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工作协同，积极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集聚区，在

培训资源共享、电子商务和地理标志产品监管、联合调解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二是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将知识产权指标作为招商引资、汇集聚合新型产业的重要因素。针对我区主导产业之一的快递物流行业特许经营类纠纷多发的态势，主动对接物流企业及其加盟店，加强源头治理和诉调对接，多元化解纠纷，节约司法资源，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针对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知名商标保护，要加强部门联动，帮助街镇提高保护意识和能力。三是强化总结宣传，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的青浦特色和经验，完善政策和机制，建设高能级研发平台，加强对商业秘密和数字经济等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研究，致力于发挥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成功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打造现代化枢纽门户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年7月

##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应对疫情冲击带来的严峻挑战，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和经济恢复举措，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高效，重点支出保障更加坚实有力，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76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5.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2%，加上级补助收入 1237822 万元、调入资金 9335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49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0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17362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557137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29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同

比增长4.6%，加上解上级支出18757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925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6806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73567万元，全区支出总量557137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4463999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49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9%，同比增长6.8%，加上解上级支出18757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988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6806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73567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4463999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疫情防控、民生改善、创新驱动、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351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4.6%；科学技术支出82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2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卫生健康支出457981万元，完成预算的88.6%；住房保障支出59386万元，完成预算的126.1%；农林水支出232168万元，完成预算的7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640万元，完成预算的89.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85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6.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500万元，完成预算的94.9%；节能环保支出26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5%；城乡社区支出544894万元，完成预算的87.7%；交通运输支出156947万元，完成预算的96.8%；公共安全支出163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早于往年，故收支执行数均按照预计数报告。另外需要说明的是，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疫情防控、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 2.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区对镇转移支付164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0%，同比增长1.4%。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94001万元，同比增长1.0%。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 3. 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916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1199883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4. 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83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 5. 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18万元，完成预算的6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完成预算的2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0.5%（其中：购置费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42.0%；运行费2364万元，完成预算的81.1%）。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受疫情影响，当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单位按照职能部门批复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统计，2022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35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61辆；国内公务接待7788批次，国内公务接待68963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982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99.0%，

同比增长21.6%，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出预期，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84322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3113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39000万元，全区收入总量335275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6429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3%，加上解上级支出160万元、调出资金93197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944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032384万元，全区支出总量335275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287298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93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2%，加上解上级支出160万元、调出资金84944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944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940128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287298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早于往年，故收支执行数均按照预计数报告。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77.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27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71万元，全区收入总量936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0.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41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1866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0万元、转移性支出1589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4254万元，全区支出总量936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5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92000万元；专项债务859000万元。截止2022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1268052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1263180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4872万元。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区政府债务率为16.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30.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3.3亿元。再融资债券6.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3亿元，专项债券0.6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示范区线、轨道交通、华为人才公寓等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学校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来看，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较好保障了本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需求，有力促进了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情况，详见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 二、2022年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2年，我们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不移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不遗余力加大疫情防控投入。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所需，全年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合计支出40.9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32.8亿元，镇级支出8.1亿元，主要用于核酸、抗原检测，方舱、隔离点建设及运行，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志愿者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爱心大礼包等支出。二是多措并举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积极贯彻落实《关于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暖”22条）、《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和《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共计投入财政资金4.6亿元；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全年“批次贷”业务为区域内439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24.6亿元。三是财力下沉增强基层收支保障。实施区对镇一揽子疫情防控补助7.0亿元；对各镇、区属公司2022年3月至5月缴纳的区级税收，在现有财税分享比例基础上增加倾斜5%，涉及资金0.8亿元；落实《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和《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2.8亿元。四是精准施策加大产业

扶持力度。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新一轮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和万亿级数字经济带“长三角数字干线”，努力发挥产业专项资金绩效，全年产业专项资金投入8.8亿元，同比增长25.9%。贯彻执行财政扶持资金按月拨付制度，全年通过财政业务支付平台拨付资金37.8亿元，惠及企业4.2万余笔次。五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第一时间成立青浦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青浦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共落实各类减税退税缓税91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61亿元、“六税两费”及“房土两税”减免10亿元、中小微制造业缓税13亿元、新增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免7亿元，惠及企业5万余户。

## （二）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各项重大战略提势聚能

一是主动靠前助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配合示范区执委会研究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规程（试行）》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投入，全年共安排专项资金5.9亿元，累计安排9.9亿元；通过区国企注资长三角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2.5亿元，合计5.0亿元应出资额已全部到位。配合示范区执委会研究制定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二是有力有序做好第五届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安排进博会安全保障经费、核心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其他服务保障经费等2.7亿元，确保资金优先审核，及时拨付，为进博会顺利召开保驾护航。三是乘势而上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加快推进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作用，向市级申报发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专项债6000万元；鼓励和引导符合“四高五新”企业落户虹桥商务区青浦片区，加大虹桥商务区产业扶持力度，拨付专项发展资金3400万元。四是全力以赴推动青浦新城高质量发展。加大新城范围内各类产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市级申请结算2021年下半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5404万元。

### （三）聚焦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助力公共财政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资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共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近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亿元；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全年共收回存量结转结余资金4.3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加紧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持续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37.4亿元，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6135元，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低保、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发放；调整落实各类稳岗就业补贴政策；制定《本区公立医院承担疫情防控工作量补偿方案》，全年落实运行补偿1.1亿元。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涉农政策制度完善，做好“三农”领域资金保障，研究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核奖励办法》，涉及区级奖励资金0.6亿元；研究制定《青浦区2022年度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粮食、蔬菜、农机购置等29项补贴方案，涉及各级财政补贴资金1.9亿元。四是继续发挥财政直达资金效益。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直达资金管理流程，明晰资金流向，以导入、初审、复审三个环节确保数据准确、账账相符，全年完成新增中央直达资金分配12.3亿元，执行率99.7%，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 （四）立足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攻坚突破

一是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研究并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授予各镇、区属公司自主权，加大超收激励财政倾斜，进一步引导激励各镇、区属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经济实力。二是优化落实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1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将16.4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各镇。在确保转移支付规模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印发《2022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三是着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全年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572万元。阶段性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四是全力保障预算一体化系统

平稳运行。完成2022年度区、镇一体化系统切换启用工作，优化再造业务流程，以“规范+融合”的方式，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实现对财政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 **（五）坚持内外监管合力前行，全力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一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对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等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完整、真实。二是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2年青浦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全年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减免租金283万元。开展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治理，共同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属地化移交工作。三是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2022年全区共414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编报工作，内部控制报告报送率达100%，强化问题整改，推进内控报告编报成果的分析应用。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全区基本建成“三全”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形成区级部门、街道和镇级绩效指标体系；牵头各预算部门对75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6.3亿元，核减预算0.3亿元；研究制定《青浦区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在2023年部门预算“一上”初审的基础上，重点选取初审判断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经费需求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且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经费安排存在争议的项目102个合计5.5亿元组织绩效目标重点评审，核减预算1.4亿元，核减率26.6%。

过去一年，面对国际局势动荡、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财政总体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与此同时，财政运行过程中也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冲击以及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各领域资金需求旺盛，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收支矛盾较

以往进一步凸显；二是当前我区承载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财政政策的支撑作用、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三、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 1-6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05391万元，同比增长18.0%，完成预算的60.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36230万元，同比增长28.8%，完成预算的44.1%。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83655万元，完成预算的44.7%；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2575万元，完成预算的42.4%。

2. 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74815万元，同比增长115.0%，完成预算的10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217042万元，同比增长114.6%，完成预算的103.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40287万元，同比增长239.5%，完成预算的47.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746520万元，同比增长273.0%，完成预算的46.2%。

3. 1-6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186万元，同比增长383.1%，完成预算的83.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537万元，同比增长8253.3%，完成预算的43.2%。

####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决议和监督审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更直接更有效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上半年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 1. 多措并举“稳增长”，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企稳重振

一是切实加大组织收入力度。锚定月度、季度、半年度收入目标，多部门联动做好收入分析预测，重点关注新增潜力税源，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1月和一季度顺利实现收入“开门红”，为全年收入“稳增长”开好局、起好步；上半年鉴于经济持续复苏，及去年同期疫情影响和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了收

入基数，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二是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加大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2023年预算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5亿元。贯彻落实《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各类政策措施共计安排4.8亿元，主要用于援企稳岗扩岗、恢复和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做好《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扶持性政策文件2022年度清算工作，及时将2.2亿元倾斜资金结算至各镇和区属公司。三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积极开展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及发行工作，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确保政府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同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截至上半年，共向上申报2023年新增债券需求27.7亿元，其中一般债24.5亿元，专项债3.2亿元。已发行专项债1.9亿元，已完成债券资金支出1.4亿元。四是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按照按月兑现的原则拨付财政扶持资金，上半年通过支付平台累计拨付财政扶持资金25.0亿元，惠及企业2.7万笔次。稳步推进“批次贷”业务，着力扩大“批次贷”覆盖面，上半年为140余户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发放贷款6.9亿元；及时兑现担保费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担保费补贴750万元。

## **2. 节用裕民“惠民生”，保障社会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一是坚决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追加，强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全面规范各项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使用各类财政可安排资金资源，上半年累计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3.6亿元，同时安排财政存量资金5.0亿元用于保障本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二是继续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制度。严格按照中央、本市关于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至基层，督促各相关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上半年共收到新增中央直达资金7.8亿元，分配进度100%，支出进度83.0%。三是全面强化基层卫生医疗体系建设资金保障。组建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通过现场调研，了解摸清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施设备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功能定位及群众需求，拟对全区216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划分成三种

类型建立设施设备的配备清单和支出标准。四是优化完善农业水利资金保障政策。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完善农业水利资金保障政策。对区、镇两级水利设施长效养护工作现状开展调研，摸清水利设施底数，厘清费用测算基数，参照人社部门以及国家发布的不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并考虑社保、企业税金等因素核算，形成区管、镇管水利设施市场化运行支出标准和补贴政策初步意见。

### **3. 守正创新“促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力提效**

一是持续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机制。由区域办牵头成立财税分享与共同账协调工作小组，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做好2022年财税分享数据、共同账数据的收集填报工作，2022年“水乡客厅”新设企业261户，共投共建企业2户，合计产税2049.1万元（区级分成428.7万元）；水乡客厅区域土地出让支出71116.3万元。二是调整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超收激励机制。持续跟进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情况，结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激励措施，充分激活改革政策效应，形成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府办发〔2023〕33号）。三是落实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2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及时将16.0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镇。会同区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拟建立转移支付分配系数与各镇财力困难程度挂钩机制。持续推动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政策，由地区办牵头拟定第四轮直补政策方案（送审稿），进一步发挥直补政策在统筹区域发展上的积极作用。四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上半年，全区共预留份额80万元，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50万元。继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联合转发《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对工程项目预留份额的方式做出明确规定。

### **4. 多管齐下“防风险”，促进财政监督管理科学规范**

一是有序推进一体化系统改造升级。拟定《青浦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

推广实施方案》(讨论稿),对标管理要求梳理现行财政业务,拟定调整方案,形成任务计划。上半年,我区已完成总会计报表业务、财务报告、财供人员模块的实际运行,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的模拟测试。二是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聚焦重大政策和任务落实、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考核内容,研究制定《青浦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开展年度财政管理水平考核,并考虑将考核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区属公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全区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印发《青浦区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上半年,66家区级预算部门共2140个项目陆续在信息系统中开展自评价,涉及资金108.2亿元。选取12个项目作为当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价,邀请绩效专家对评价方案和报告进行评审,着力提升重点评价报告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区审计对本区2022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整改要求,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和《上海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财经纪律方面八大类重点问题开展自查、复查,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完善财政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各类财政政策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一)紧扣“战略赋能”,加快重大战略红利叠加释放

一是更高标准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管理机制,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实质启动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工作,做好水乡客厅区域新设企业、跨区域共投共建企业税收收入、财力留存、项目支出统计工作,根据示范区执委会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

预算、拨付等工作；积极落实示范区四周年活动经费保障。二是更高能级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全力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费保障服务工作，促进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鼓励和引导符合“四高五新”的企业落户虹桥商务区青浦片区，做好相关财力扶持结算工作。做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专项债申报发行工作，加快推进债券资金使用，尽早形成实物量。三是更高品质加快青浦新城功能打造。立足新城资源禀赋，抓住新城建设功能导入和产业发力契机，促进资源要素科学配置，全力做好新城中央商务区、综合交通枢纽、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用好用足市级支持政策，积极配合做好下阶段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

## （二）紧扣“精准滴灌”，撬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速升级

一是积极推进财源建设管理。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联合税务等相关部门精准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尤其是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领域新出台的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根据本市关于逐步健全重点企业税基评估和引导制度有关要求，按照“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为抓手，以税源为目标”的工作思路，研究建立部门议事协商联席工作机制，搭建税基评估案例数据库，不断积累开展纳税合理性评估和后续引导工作的经验方法，为持续健全完善常态化税基评估管理机制奠定良好基础。试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间分享平衡。二是推动产业要素集聚融合。聚焦区域经济重点产业领域，突出产业专项政策保障重点，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绩效。做大做强“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主导产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借助长三角数字干线产业集聚优势，研究完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要素自由流动和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三是营造公平透明营商环境。全面深化落实营商环境6.0版，逐步清理取消企业在市场准入、融资服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破除隐性门槛和壁垒。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扩大“批次贷”覆盖面，加大支小支农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优化服

务企业长效机制，以小微基地为载体，线上线下配备专家团队、专业咨询团队，为全区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上门。

### **（三）紧扣“人民城市”，全力推动社会民生提优补短**

一是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深化教育综改示范项目，持续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确保完成今年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指标任务；做好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做好防疫资金的收官清算；研究落实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医院的财政补偿机制和方案；完成区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工作量补贴调整方案并落实资金清算；研究落实基层卫生医疗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建立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备标准。强化就业救助资金保障，推动助企稳岗政策落实落地。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标扩面。积极落实本区“三农”领域资金保障，建立健全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各类财政性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研究制定《青浦区2022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青浦区2022年度三峡移民造血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提高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和三峡移民收益分配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确保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比例不低于10%。三是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推动“资金、资产、资源”要素统筹，对纳入统筹管理的“两旧一村”改造资金进行专账统计，对项目资金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按照“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制度，研究制定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实施细则，将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集中用于农民集中居住、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方面。

### **（四）紧扣“守正创新”，推进财政改革发展蹄疾步稳**

一是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统筹做好2023年预算调整、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对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对年度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扩

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对全口径债务的跟踪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版，加强对预算单位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在新一体化系统中编制2024年预算。

二是深化落实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情况，积极开展政策跟踪评估，为后期落实兑现总结分析打好基础；跟踪落实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力分享机制，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确保区、镇（区属公司）财政平稳运行；深入推进镇财区管改革，进一步加强镇村等基层组织的财力保障，缩小各镇人均财力差异，提高镇级公共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镇级财政管理。

三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联合吴江区、嘉善县财政部门研究讨论采购平台资源信息共享、互联的可行性方案，逐步建立常态化案例分析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形成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公物仓”利用效率，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各区级预算部门2023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财政政策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选取4个镇实施重点绩效监督核查，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面反映绩效管理现状。探索推进全成本绩效管理，建立支出标准和评价系统，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和产出、效益的综合水平。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所有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的项目，均需按要求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内容、督促改进管理等方式，促进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立足青浦发

展实际，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更有效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而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青浦区审计局局长 朱 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兜牢“六稳”“六保”底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浦实践。

### ——疫情防控攻坚克难，经济发展企稳回暖

全年各类疫情防控支出 40.9 亿元，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近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 亿元，各类减税退税缓税 91 亿元，加大产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同比增长 25.94%，集中资源攻坚防疫战，积极帮扶市场主体减负纾困。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77 亿元，降幅从上半年的 15.22%收窄至 5.77%，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充分彰显。

###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福祉切实增进

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全年医疗卫生、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分别增长 188.01%、38.89%、12.48%；完成新增中央惠企利民直达资金分配 12.33 亿元，执行率达 99.7%；加大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投入，通过区国企注资长三角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全面收官，第四批乡村振兴示

范村完成创建，6个村获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污染防治攻坚深入实施，降碳减污扩绿不断深化，绿色生活理念积极践行。

####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逐步提升

修订《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制定10余项年度项目支出标准，推动三个街道支出标准化体系建立；强化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重点评审，核减预算3.47亿元。

#### ——整改力度持续加大，整改效果明显提升

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对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作出多次批示，召开专题整改会议，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财经委、预算工委等赴10家单位调研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单位加强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完善制度建设。截至审计报告日，对2021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9.18亿元，制定完善制度53项，促进增收节支1.72亿元；尚有6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对2022年度审计发现的部分问题，审计期间有关部门单位即知即改，促进增收节支5347.8万元，建章立制2项。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进，督促加快整改。

### 一、区本级财政审计情况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均为44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均为287.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总量均为0.94亿元，年度收支平衡。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三本预算基本完成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决算收支、决算草案基本真实反映当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区财政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进财政政策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2022年7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由于前期储备不充分、进度滞后、动迁方案调整等原因，年内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债券资金超发，至2023年4月底资金滞留区财政或动迁实施主体2.22亿元。

二是**执行结余统筹、费用扣减要求不够到位**。非财政拨款结余 1209.22 万元未在 2022 年预算中统筹安排使用，涉及 8 个预算部门及单位；2 个养护项目费用支付未根据 4-5 月疫情期间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协商扣减。

## （二）财政预决算管理和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不尽合理，用款计划动态调整较频繁，部分项目调整后执行率仍较低。45 个项目全年调整次数达 2 次及以上，其中 18 个项目先调增后调减，5 个项目先调减后调增；66 个项目预算金额较年初调整幅度大于 100%，其中 29 个新增项目全额调减；16 个项目用款计划动态调整多次但执行率仍低于 80%，涉及金额 1212.55 万元，其中 8 个项目未执行，4 个项目经调增后执行率仍低于 80%。

二是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初预算匹配度不够。2022 年 13 家预算部门中期财政规划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规划合计 30.33 亿元，但当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28.82 亿元，其中 6 个部门差异率达 20%以上。

三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47 个预算部门及单位的 66 个工作经费、活动经费等预算项目，未能细化至二级或三级明细，存在三个层级明细预算类同现象。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本级 62 个预算部门及 276 个所属单位 50 项重要事项进行全覆盖审计，重点对 5 个预算部门及 3 个所属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现场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及单位不断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工作不够精细**。个别部门 28.6 万元支出预算编制主体与执行主体不一致；个别部门 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涉及金额 96.02 万元。

（二）**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4 个部门和 2 个单位未及时收缴非税收入 343.01 万元；报刊订阅费等 120.79 万元宕存往来未及时清算。

（三）**法律法规执行不够严格**。财经法规执行方面，3 个部门部分诊疗项目超标准或重复收费 0.62 万元、便民服务单位无证经营、向下属单位转嫁水电邮费 4.83 万元、未及时停发已死亡人员副食品价格补贴 0.07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

书超规定期限送达。购买服务管理方面，4 个部门购买服务缺少考核机制或未进行考核，对第三方服务内容、履约考核监管不严，部分服务项目未严格按实结算多付 3.08 万元，服务中标方与实际运维方不符。公务卡使用方面，2 个部门 3 笔公务卡支出报销未按规定通过公务卡管理系统，且超过了规定的免息还款期。

**（四）单位内部管理不够完善。**内部比价监管不严，2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参与比价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个别入驻便民服务企业资质不符合比价要求，涉及金额 74.6 万元。合同管理仍有欠缺，5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部分合同未归口管理、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日期、超进度支付合同款、合同未严格履行、要素不齐全。物资管理较为薄弱，3 个部门未按规定建立物资进出库台账、物资领用手续不全、16 项医用耗材出库数与收费数不匹配、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模式未纳入制度，涉及金额 170.23 万元。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本区长三角一体化太湖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涉及 10 个项目，计划投资 46.82 亿元，截至 2022 年 8 月底，中央、市、区资金到位 18.72 亿元，支出 17.48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环保政策落实不够到位。**2021 年淀山湖部分断面水质仍有反复，较太湖治理总体方案目标存在总磷、总氮超标现象，全年蓝藻“水华”发生天数、“水华”面积较以往年份未得到有效改善；太浦河受上游来水等因素影响，取水口个别月份水质未达国家标准，饮用水水源质量有待提高。

**二是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运作有待加强。**示范区地表水手工监测网络优化方案未充分落实，水质和大气环境在线监测信息平台未交互共享。

**三是项目推进实施进度滞后。**受土地用途管制、动拆迁工作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9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准等相关用地手续；8 个项目先开工后取得环评审批意见；9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10 个项目均进度滞后，最长延期近 2 年。

**四是资金支付管理不够规范。**6 个项目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监理合同中未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履行缺乏约束；8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项目现场人员网上实名登记信息与现场考勤不一致；3

个项目账面未及时准确反映实际收支 3305.58 万元。

**五是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待提升。**2021 年 427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低于市平均水平，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总氮、氨氮和悬浮物。

**（二）本区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管理及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2022 年度经区人大代表票决的 16 个民生实事项目，计划投资 8.86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资金到位 5.74 亿元，支出 5.73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8 个老年人体检项目预算经费超政府采购限额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抽查的 8 所学校中 6 所学校实际上课天数低于测算数 43 天，未按实结算报酬；4 所学校在据实发放部分报酬后将剩余课后服务经费平均发放；3 所学校以其他名目发放课后服务报酬；区教育局测算的小学经费发放低于市级标准；经区教育局重新统计，57 所学校共多发放报酬 259.42 万元。8 个老年人体检项目均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资金。28 个幸福社区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由施工单位垫资施工。

**三是民生绩效未充分发挥。**4 个项目未完成绩效自评工作，1 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依据不充分；远程会诊、双向转诊、全专结合业务量较少；全区 AED 设备未纳入区卫健委统一信息化平台管理，不利于为急救人员提供最优路线导航等功能使用；个别设备地图定位与实际现场不符；个别街镇“幸福云”的应用率还不够高；7 家幸福社区中心未及时完成设备安装、家具和宣传展板布置。

**（三）本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涉及市农委批复的 27 个建设类项目以及 2019 年至 2022 年贷款贴息贴费、农业产业化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三种补贴类项目，截至 2022 年底共投入资金 5.15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制度制定不够完善。**截至 2022 年底，本区仍未建立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不规范，权属界定模糊，存在资产流失隐患；本区、各街镇、农业园区以及 19 个已竣工项目的建设单位均未按规定建立资产运行管护制度；区农业产业化补贴政策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二是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个别项目严重滞后，市区两级财政投入 1404.16 万元存在一定损失风险；3 个镇设施菜田项目违规将主体结构工程分包；4 个建设类项目限制投标人范围；部分存有疑义的产业化补贴发放未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2020、2021 年度贷款贴息（贴费）补贴拨付至项目单位时间超过文件规定时限；19 个建设类项目在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 3 个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滞后现象；18 个已通过竣工验收 3 个月以上的建设类项目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三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16 个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1 个项目未进行会计核算；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调整后执行率仍较低。

**四是项目绩效有待加强。**3 个已完工建设类项目整体经济效益低下，与可研报告中预期目标差距较大。

**（四）本区 2021 年至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两年政府购买服务区级预算分别为 10.76 亿元、10.46 亿元，执行分别为 10.35 亿元、10.35 亿元，项目数分别为 920 个、728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执行不到位。**部分预算单位未按规定向区财政局备案指导性目录，3 个项目未按规定集中采购，4 个体检项目超过限额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部分中标公告缺少中标推荐事由、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要素不全。

**二是行政效能和管理效果有待加强。**学校食堂生食配送监管不到位，10 家生食配送供应商中标后 2 个月内，无依据大量变更二级供应商；31 家学校未按要求每日将学校生食配送情况录入区教育局食堂管理系统；93 个中小学及幼儿园生食实际称重量小于送货量，仍以送货量结算，涉及差额 61.23 万元；学校食堂生食配送项目限定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6282 万元投标保证金短期内集中存放在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存在一定资金风险。学校食堂大米配送项目违规限定最低投标价、违规以现金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5.7 万元。7 个物业管理采购项目招标未将价格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三是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户外广告整治服务项目预算编报以费定事，未按实际点位面积、单价编报；2021 年该项目在实际整治点位为 74 个的情况下，仍

以年初预算 115 个点位合计 230 万元进行招标，实际执行与预算编报脱节。公共自行车项目验收后资产未入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 1 小时内免费使用，多收 16.78 万元。

**四是项目绩效工作不够规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2020 年 4 月合同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2 家定点机构服务频次严重不均，未形成竞争机制；部分用车未超 4 小时按一天时间收费，收费标准不明确。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无量化考核指标。

####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一是第五届进博会配套项目跟踪审计情况。**本次对第五届进博会 10 个政府投资配套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发现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已完工绿化工程保护不到位、施工现场污染严重、合同签订不规范、前期费未经财务监理审核、招投标资料不完整等。审计提出落实地下管线监护、加强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和财务监理资金控制、做好已修缮完成场地保护和相关地块绿网固定设置、建立专人巡检制度等建议。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

**二是轨道交通 17 号线西延伸工程（东方绿洲站-西岑站）征地补偿相关费用跟踪审计情况。**发现部分临时用地借地半年后方完成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63 户动迁户因西岑安置房未能按期交付导致增加过渡费 109.53 万元；财务监理未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涉及金额 1.67 亿元；1 户房屋拆除和 2 户腾退未完成，导致应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的新开河道及填堵河道工程未完成；征收补偿档案管理不健全，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和结算工作等。审计提出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严格按照前期工作实施协议约定职责实施、强化档案管理工作落实专人管理等建议。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

##### （二）重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对 28 个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责任，逐步规范建设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格。**个别项目先实施后招标；个别项目开工未经建设用地批准、桩基施工许可证超期未及时重办；2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

费缴交核付办法；5个项目未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7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完成竣工备案。

**二是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不规范。**4个项目概算编制不准确、执行不严格，涉及金额1.94亿元；28个项目多计工程款和待摊费用3928.32万元。

**三是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征收补偿方案执行不严格，个别项目动迁未设立专门账户、动迁评估报告要素不完整、征收补偿奖励费未按方案执行、未区分有证房屋和无证房屋。进度管理不到位，13个项目未按期开竣工，25个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合同管理、执行不严，2个项目合同要素不全、监理合同未约定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管理不规范，7个项目财务核算未完整反映实际收支情况。档案管理不规范，2个项目绿化工程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资料缺失影响竣工决算。

**四是参建单位履职不尽责。**个别项目未经财务监理审核已拨付137.28万元，2个项目共21份工程相关合同财务监理未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个别项目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准确。

**五是项目投资绩效管理不善。**2个项目外墙局部渗水、屋面找平层起皮、露筋；3个项目部分白化墙面起皮剥落、道路厚度未达设计要求、灌木未按设计标准种植、农宅墙体整修后未满一年半已拆除等；1个项目部分苗木死亡率较高。

## 五、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3类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区管企业资产审计情况。**对11户区管企业及下属子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或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和监管职责落实存在不足。**财政扶持政策落实不严，1户区管企业未设置招商平台准入条件，其下属7户经济小区未经园区集体决策对27家实地型企业进行财政扶持，3户经济小区对未在园区注册的5家企业予以财政扶持。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尚待加强，1户区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严格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及公开招标，直接将部分地块管控委托第三方实施。土地管理不够规范，2户区管企业对落户企业的土地或厂房转租行为监管不力，转租价格倒挂造成亏

损，249.17 亩转租土地用途被改变仍给予奖励 2.12 万元，52.7 亩土地出借未经有关部门审批，8 个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未能达产履约，未对受托管理的 3 块土地进行看管。监管职能履行不够有力，2 户区管企业对所辖范围内实地型企业的环保和安全隐患处置不力；疫情防控减免租金审核不严多免 1.6 万元。

**二是风险管控及财务管理不到位。**风险管控仍有不足，2 户区管企业及 3 户子公司多付劳务公司派遣人员社保费 9.33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印花税计税或贴花 29.37 万元。财务管理不规范，7 户区管企业及 29 户子公司租金未及时收取、收支宕存往来未及时清理、经营成本核算不正确、会计科目设置与核算不够准确等，涉及金额 8401.14 万元。

**三是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够扎实。**合同管理较薄弱，2 户区管企业及 3 户子公司与租户签订免租协议缺乏约束性条款、租赁合同未签订或先租后签、第三方服务项目考核测评等合同履行不到位、合同要素缺失，涉及金额 3114.93 万元。资产管理及使用绩效有待提高，4 户区管企业及 10 户子公司经营性房地产及个别生产设备长期闲置、自有房屋部分空置仍租入厂房及办公用房、2 处房产未办理产证、3 处已完工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涉及金额 1.27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发现 18 个公共基础设施等在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 5.6 亿元；4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台账登记不全或不准确、未实行标签化管理、无形资产长期闲置等，资产基础管理较薄弱。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 1 个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减量化项目管理不到位。**2019 年立项的 4 个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2 个已终止实施项目区拨补贴 167.55 万元未进行资金清算。

**二是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保护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设施农业用地共 34.1 亩未签订土地租用协议；河道治理发现的 813 个问题中 165 个问题未处理、648 个问题处理时间明显滞后，其中 10 个问题未附整改照片、3 个问题处理结果照片

和航拍照片非同一点位、系统反映已解决的7个问题经现场核实仍存在。

**三是相关资金征收管理不到位。**辖区内17家实地型企业单位生活垃圾未征收；应收未收土地流转费48.44万元。

## 六、审计建议

### （一）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助推政策落地生效

各预算单位全面贯彻国家、市和区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方案和制度，细化目标任务，增强政策可操作性。加强对政府性投资、民生实事、农业农村、资源环保、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等项目及资金的监督；职能部门压实监管责任，促进政策落实、项目规范运行、资金安全有效。加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发挥财政政策和产业、投资、区域政策的叠加效应，增强政策执行精准度，推动项目执行进度。

### （二）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加强部门预算的编制及审核，打破预算编制基数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格局，切实编细编实部门预算，促进预算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科学预算、合理调整，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规范高效使用新增债券，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腾出财力优先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保障民生支出。

### （三）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及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防范化解隐患风险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立项、招投标、资金、质量、环保等重点环节的管控，防范工程风险隐患。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严格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妥善化解企业风险，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明晰产权归属，优化资产配置，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应转尽转，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资源环境相关资金征收和项目监管，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共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作出了审

计决定。相关部门和单位正积极整改，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管理效能；区审计局将继续抓好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推动整改闭环管理；区政府将于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此外，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调查、重大实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结果，区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区本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 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本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和本区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区人民政府报告的2022年本区和区本级决算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0%，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5.8%，加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上年结转收入等，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557.1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70%，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57.14亿元；收支平衡。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收入446.40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90%，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46.40亿元；收支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29.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99.00%，加市财政补助收

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335.2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6.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30%，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为335.28亿元；收支平衡。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收入287.30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2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87.30亿元；收支平衡。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77.30%，加上年结转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936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0.80%；结转下年4254万元。

2022年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5.10亿元。截止2022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26.81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区政府全面贯彻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一次和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有关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财政政策积极可行，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财政支出进一步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保障重点需求；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持续推进，预算管理能级不断提升，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度财政决算总体良好。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区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对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当前区本级预算执行和重大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精细化和科学化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监督力度还需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国资保值增值还需进一步重视；政府购买服务、生态环保、农业补贴等项目重点环节的风险管控有

待进一步压实、政策落地见效还需进一步强化等。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在2023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还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会同区人大有关专工委对区文旅局、区医保局等预算部门2023年1-5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区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的2023年财政预算，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生实事建设等方面积极作为，各项财政指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为全面贯彻六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在稳经济、促投资、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积极作为，聚集高质量发展，推动新时代幸福青浦建设，全面完成2023年预算目标，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政策引领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力落实进博会、示范区、新城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区委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加快释放重大战略红利；加强中长期经济形势分析和财政资源统筹，做好多方面谋划应对可能出现的困难情况；注重已有政策实施效益的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加以完善，提升政策精准性和可持续性；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提高对企业精细精准服务水平，提高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继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推进落实减税降费，切实发挥惠企纾困作用，助力企业稳步发展；持续完善区与镇财税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区对镇转移支付政策，增强对基层组织的财力保障。

**（二）以提升效能推进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切实做到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持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的保障水平；推进预算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有效衔接，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应转尽转，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实操培训，着力推动基层财政管理能力高水平建设。

**（三）以防范风险加强投资项目和专项监管。**压实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体

责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重点环节的管控力度，特别是对立项、招投标、资金、质量等，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有效落实各类制度，防止财政资金流失，防范工程隐患和廉政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夯实项目库建设基础，通过常态化的项目储备机制，及时发行政府债券，促进尽快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债券有效带动扩大社会投资、促进补短板增后劲和经济稳定增长的作用；加强各类专项资金管理，特别是对各类补贴项目、民生项目，理顺管理机制，强化流程管理，守住风险底线，加大监督频次和力度，切实提高项目绩效，发挥政策效应。

**（四）以深化监督促进审计整改提质增效。**区政府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审计领域战略谋划与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区审计部门要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继续加强民生实项目、各类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推动部门提升管理效能。被审计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整改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主动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透过现象看本质”，以审计报告为抓手，完善健全工作体制机制，防止问题屡审屡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浦区2022年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3年7月25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张国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浦区2022年财政决算及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局长朱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浦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青浦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青浦区2022年财政决算及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青浦区2022年区本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青浦区2022年区本级决算》。

## 关于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朱思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情况报告如下。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其中，治理有效是核心，治理越有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就越好。因此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必须要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治理三治融合的理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加强基层治理、培育文明乡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高位推动，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区级层面：青浦区乡村治理工作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进工作，建立由区委农办牵头抓总，组织、宣传、农业农村、民政、司法等部门协同推进的联动机制。将加强乡村治理工作纳入青浦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实施“挂图作战”。区乡村振兴办制定《青浦区推进乡村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每年细化乡村治理任务清单和具体措施。镇级层面：由镇主要领导具体牵头，其他条线领导分工负责，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分工。村级层面：由村级党组织牵头，落实“两委”职能职责，发挥村级干部“前哨”作用。

**2. 完善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制度。** 青浦区被列为全市唯一一个中组部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区，制定《关于全面推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青浦

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等，深入实施“五大行动”提升计划，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水平。强化农业人才引进政策支撑，编制《青浦区人才综合服务清单》，制定新一轮“青峰人才计划”选拔工作方案，将农业人才纳入青浦领军和拔尖人才的培养和资助范畴，对领军人才落实区领导一对一联系。召开组织人才组工作会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组织人才各项工作，并推出幸福带头人课堂、农村现场教学点等8个重点实施项目。深化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夯实党的基层组织。

**3. 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力量。**深入实施“幸福带头人”队伍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好村“两委”班子人选区级联审和书记备案、联合考察等机制，加强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全覆盖推行村干部红白事备案。开展基层治理百村千组万人大培训，举办“幸福带头人课堂”村居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结合“结对百镇千村，助推乡村振兴”行动，市、区两级共选派60名驻村指导员支持乡村建设和农村发展，切实推动资金、服务、项目等向农村一线集聚。深入推进社区民警兼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工作，并安排55名选调生到村任职，支持乡村发展。

## （二）以民为本，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1. 试点积分制，激发村民自治活力。**以重固镇为试点，设立“五星四责三色两平台”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体系，将全镇村民小组及出租房屋全部纳入“五星四责三色”乡村治理管理体系，形成包括村规民约、三大整治、垃圾分类、文明创建等为主要内容的“五优”“五员”“五好”考评维度；制定“房东主体之责、租客履约之责、村居管理之责、政府监管之责”四项责任；创建“红色、黄色、绿色”三色挂牌制度。截至目前，全镇区域内市民参与“微管家”治理应用，累计上传问题10.70万件、处置率98%、实时反馈率100%。“租管家”平台“房东、租客”申报信息3121条，实现“不漏一房、不漏一人”的房东和租客主动报告制度。2023年继续在朱家角镇张马村、练塘镇徐练村、夏阳街道塘郁村、赵巷镇方夏村开展积分制推广创建工作。

**2. 以德润心，推动文明乡风。**我区全面推进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以良好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制定《青浦区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

案》，落实工作措施，开展常态化巡查和督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好宣传栏等传统载体、“十户联防”群等优势载体、村规民约等自治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加大文明乡风宣传以及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美好家园·农村女性智慧课堂”等，倡导践行“破陈规、除陋习、传文明、树新风”的文明新风尚，将乡风文明送到田间地头，深入千家万户。全区已创成全国文明镇3家、全国文明村6家、市级文明镇7家、市级文明村28家。

### （三）数字赋能，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 搭建“幸福云”智慧平台。**定位“一网统管”的下沉、“一网通办”的外拓和“社区云”的加强，开发建设“幸福云”智慧社区全景应用系统。搭建“1+5”功能架构体系，开发“智慧治理服务数字化看板”“智能台账”“万能动员”“物业报修”“社区资源预约”等功能应用，实现基层干部减负赋能，推动青浦村居社区治理、生活的数字化转型。目前“幸福云”系统已经累计上线功能131项，工作端用户超过3800人，居民端用户注册近25万人，其中工作端系统在村居已实现全覆盖。

**2. 推进“一网通办”深度和速度。**“随申办”青浦旗舰店超41万人关注，年访问量达2744万人次，“区一镇一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夯实。发挥“随申办”移动端优势，规范区级移动政务服务，整合接入17个部门、75项应用服务。迭代升级“随申办”青浦旗舰店至3.0版本，累计上线510项应用。做强“随申码”场景应用，拓展电子证照在医疗、教育、养老、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打造“不带证”体检登记、入学转学、菜市场“亮证经营”等14类应用场景。

**3. 构建农村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推进全域治理，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总体架构，将农村地区的党建和政法综治、民政、城管执法、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统一整合成“一张网”，构建“1+11+43+351”的城运工作体系，覆盖11个街镇、43家联勤联动工作站、351家村居工作站，持续推动农村地区合理设置三级网格体系，科学划分2781个微网格。各街镇已开发涉及垃圾分类、消防安全、智慧景区等内容的20多个智能应用场景，赋能基层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截至2022年底，全区乡村规模租赁房安装覆盖率达95%以上。

#### （四）聚焦提质，深入推进民心工程

**1. 全面推进幸福社区建设。**三年总体建设目标270家，现已完成120余家，验收完成87家，2023年计划完成183家左右。制定《青浦区“社区中心”标准建设指引1.0》《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口袋书》，明确社区中心服务功能及共建项目。首批试点配备“一网通办”智能自助终端、智慧健康驿站、慈善幸福购售卖机、智能工具箱等智慧设备。第二、三批及后续建设点位根据村居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自行配备。推动包含组织、宣传、民政、卫健、农委等条线的60余项区级资源下沉至村居一线，不断健全完善城乡社区“家门口”公共服务体系。

**2. 加强村级事务标准化建设。**建立“阳光村务工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规范化建设，打造服务、参与、监督为一体的有线电视综合平台，实现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制定村级“四议两公开”事项清单。下发《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工作提示》，截至2023年6月，60%村居已经完成修订完善工作。规范村居委会工作制度，建立村居委会工作例会、错时工作、分片包块、首问接待、联系群众、小区巡查和双休日值班等日常工作制度，推广全岗通、民情手册等做法，方便群众“找得到人、办得了事”。

**3. 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印发《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青浦区村庄全域清洁攻坚行动方案》及年度任务清单，将乡村建设行动市级任务清单细化分解为23类55项区级任务，将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市级任务清单细化分解为5大类16中项44子项区级任务。把农村人居环境作为民心工程，从村容风貌、生态治理、公共基础设施、乡村环境、长效管护等方面系统谋划推进，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河道水质提升、架空线序化等方面重点，持续整治提升，农村环境面貌显著改善。累计已完成创建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10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9个。

#### （五）以法立行，提升乡村法治水平

**1. 建设以“客堂间”为中心的村委社会矛盾调解点。**树立民主协商的理念，引导村居民通过“客堂间”平台开展社区协商，参与社区事务。2022年区级开展850家客堂间检查评估及优秀案例评选，全面掌握各客堂间运行现状，进一步形

成村居委会干部、客堂间堂主、志愿者等组成的核心团队，发挥睦邻互助、宣传发动、社区调解的作用。注重自下而上的议题征询，聚焦村居民小组、群众团队的民情民意，为村居委会工作深入基层“打通最后一公里”。

**2. 持续推进“法理堂”、“法律明白人”等制度建设。**目前我区共建成“法理堂”150余家，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矛盾纠纷化解点，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所有村居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截至2023年6月，各村居累计培育“法治带头人”982名、“法律明白人”982名。全区11个街镇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24个村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通过1中心11站324室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建设，集成司法行政各类法律服务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的公共法律服务。

## 二、存在的问题

对标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的乡村治理目标，我区乡村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村级治理能力不平衡。**由于区域资源配置、基层组织领导能力、村民人口结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不平衡，致使不同地区治理能力不平衡。在引导村民自发维护村规民约，积极参与乡村公共事业社会治理方面也存在难易不同。优秀治理示范、一些稳定成熟的制度模式往往无法在其他地区推广运用，无法实现整体提升。

**（二）村民自治活力不足。**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必须要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自治是前提也是基础。我们现在的乡村治理大多以政府为主体，提供公共服务、政策为主，但激发村民自治活力仍不够充分，工作侧重点还是在体制、机制建立，自上而下的治理内容比较多，但是在提升村民自觉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方面还有欠缺。

**（三）乡村治理资源不足。**各村集体经济发展程度不一，能够用于乡村治理的财力、物力不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福利存在差距，也导致村民投入乡村治理

的积极性、自主性不足。农村年轻人口流失严重，年轻村干部流动频繁，缺少爱农村、懂治理的新鲜血液，乡村治理在基层缺少一线村务工作者、志愿者等人力资源。

**（四）基层组织负担过重。**村委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承担过多行政职能，村干部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事务性工作。各部门接受各级上级部门下达任务多，各类信息数据录入和统计工作繁杂，各条线间由于口径不一而造成重复工作。基层减负工作重形式而轻实质，推进多年收效甚微。

### 三、下一步打算

**（一）聚焦引领，持续推动乡村治理长效常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等阵地聚焦乡风文明主题，通过绘制乡村文化墙、刷写墙体标语、制作道旗、村民会议、微信平台等线上线下宣传方式，深入开展文明风尚系列宣传。深入梳理乡村治理的好机制、好模式，总结一批治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动乡村治理“一镇一特”“一村一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把握重点，持续巩固创新实践成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外来人口管理、移风易俗等乡村治理重难点问题，引导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向上向善，比学赶超。围绕“优化社区中心功能设置”“探索可持续发展运营模式”“深化‘幸福云’系统建设”“加强共建共治平台建设”等四个方面积极推进幸福社区2.0版，持续巩固“温暖家”治理体系建设成果。探索推进“幸福指数”指标评价体系试运行，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着眼培育，持续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和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方法进行治理，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挖掘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规范村级组织权力运行，以点带面促进全区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目前，全区还有8个村、1个镇正在进行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培育。2023年我区将继续遴选新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培育单位，同时在1镇4村的基础上继续推广积分制运用范围。

**（四）立足根本，持续调动村民自治积极性。**推动全区各级文明村镇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有效机制。通过民主程序对

村规民约进行完善和修订，将移风易俗、房屋租赁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德高望重、公道正派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老模范等新乡贤参与其中，发挥宣传劝导和教育监督作用。不仅要引导“原著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同时，也要在各类村民自治机制中积极引进“外来移民”，要发挥外来人口的热情，通过体制、机制的建立，让他们也能参与到本地的乡村治理中。

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我们要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要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文明新气象”重要理念，以此次区人大专项监督调研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及乡村治理效能。

## 关于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情况的调研报告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治理有效是基础，是保障。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必由之路。按照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开展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情况专项监督调研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联系代表、实地视察等形式，广泛听取政府职能部门、街镇、人大代表、村干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调研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区推进乡村振兴治理有效的主要情况

从专项监督调研情况来看，本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治理有效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构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村民自治工作新格局。

**（一）坚持党建引领，夯实乡村治理基础。**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本区深入贯彻二十大报告精神，坚持党建统领乡村治理工作，不断增强向心力。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推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青浦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方案》，以实施“五大行动”、“幸福带头人”等提升计划为抓手，全面巩固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培训，持续开展区级“双结对双提升”、镇级联村挂厂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结对百镇千村，助推乡村振兴”，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建设，强化镇村两级党组织沟通协调和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构建结对帮带、共同提高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筑牢乡村治理的基石。

**（二）深化数字赋能，探索乡村智慧治理新路径。**本区紧跟数字化发展趋势，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持续推进科技赋能，促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在生态、文化、教育、医

疗、养老等领域给村民提供全方位的社会公共服务。全面推动数字技术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开发建设“幸福云”智慧社区全景应用系统，累计上线功能131项，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各街镇也积极联动，与“幸福云”有机融合，将发现机制、技防设施、数据分析等运用到“智慧乡村”治理工作中，将一网通办自助服务端向村延伸，提高服务效率和针对性，进一步实现“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提升乡村治理温度，提高群众幸福感。

**（三）创新治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本区积极探索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新方式推进乡村治理工作，并在重固镇开展了积分制工作试点，创新建立“五星四责三色两平台”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体系。截至6月，“微管家”治理应用关注人数达12050人，累计兑换积分516450分，有效提升了村民参与度。本区还全面开展清单制工作试点，探索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落实乡村承担事务清单和村委会协助行政事务清单，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清单、村级事务公开清单等。

**（四）倡导良好家风，深化文明乡风建设。**本区出台《青浦区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以“小家”带动“大家”，让优良家风与文明乡风同频共振。积极引导村民参与“最美家庭”“美好家园·农村女性智慧课堂”等活动，推动乡风文明进村入户。以创建全国、市级文明镇、村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宣传工作的显示度，积极开展正面典型宣传，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目前，全区已创成全国文明镇3家、全国文明村6家、市级文明镇7家、市级文明村28家。

## 二、存在的问题

在调研中，大家普遍感受到本区农村地区的变化很大，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持续改善。但从调研情况来看，在乡村治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瓶颈，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激发村民参与的积极性是推动乡村治理有效的重要一环，但在实际情况中，村民对乡村事务的参与度较低。乡村事务与群众的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缺乏吸引力，致使村民缺少对乡村

事务的了解和关注。基层组织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够，方法不多，导致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不高。

**（二）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不足。**虽然通过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但部分地区的发展水平，与村民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如农村公益性墓地问题，供需矛盾凸显。又如村民停车需求日益增长与乡村停车位紧缺的矛盾凸显。这些问题表明了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还不足。

**（三）乡村治理经济支撑力不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以租赁形式为主，来源单一。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面临瓶颈，项目引进难，缺乏新的增长点。当前，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自筹资金能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性投入。在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长效管理中，村级支出增加趋势明显，村级集体经济负担越来越重，对乡村治理的资金支持也越来越薄弱。此外，集体经济组织的地区差异也较大，“东强西弱”的总体格局明显。

**（四）乡村治理将面临更多阶段性挑战。**随着时代的发展，乡村治理将在老龄化、就业、安全等各方面面临更多样、更复杂的矛盾，如土地减量化后大龄村民就业需求问题、外来人员管理带来的新挑战、基础设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的矛盾、农民建房问题等，给乡村治理带来了阶段性挑战。

###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基层能力。**要高度重视乡村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乡村治理顶层设计，深入研究制定本地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健全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要压紧压实相关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乡村治理工作任务清单，形成职责清晰、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切实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保障、有成效。要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工作，总结经验、改进做法，避免部分因减负工作衍生出的新的负担，释放基层活力，使基层干部能将足够精力投入到乡村治理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基层容错空间，充分发挥好容错机制的作用，加强正面案例的宣传。

**（二）要引导村民参与，进一步激发乡村自治活力。**要进一步督促指导完善村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对村级大事、重点工作和重要问题等，严格

贯彻民主集中制，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公开信息、征求意见，畅通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提高村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要修订健全村规民约，完善约束性举措和奖惩机制，鼓励创新模式路径，根据实际情况，紧扣新形势和新要求，与时俱进，充分发挥“草根宪法”的作用，使其成为乡村长治久安的重要依据和保障。

**（三）要力推良法善治，进一步提高乡村法治效力。**要着力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乡村工作的水平，提升村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基层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在各村普遍设立负责法律服务的专门机构，进一步健全普法骨干网络，充实专业人才队伍。要创新普法形式，加强宣传力度，用更接地气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用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内容和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洁清晰的法律知识将普法宣传触角延伸到乡村的每个角落。探索按需普法和宣传，根据现实需要和热点话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切实增强普法成效。

**（四）要夯实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乡村治理发展动力。**要加强产业规划。根据各镇、村产业基础和发展环境，充分利用现有自然生态禀赋，分类指导、施策。建议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争取市级部门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的政策扶持，研究适用乡村地区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支持政策，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推动农村产业发展。要提高金融扶持力度。健全农村产业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金融企业开展产品和模式创新，加大对农业农村的信贷投入，同时，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和补贴力度，进一步丰富农村保险险种，完善农业保险体系，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盘活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加强区镇统筹，探索组团发展路径，充分利用好村级闲置资产，寻求发展潜力大、风险低、收益稳定的项目，盘活农村集体经济存量资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治理有效提供更坚实的物质基础。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

2023年7月

## 关于青浦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今年上半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浦实践,“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建设迈出坚实有力步伐,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实现“双过半”。

表 1 2023 年上半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增长 14.7%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6.5%	增长 18%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增长 5%	增长 12%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8%	增长 32.3%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0 亿元	255.7 亿元
6	合同外资	8 亿美元	22.4 亿美元
7	实到外资	6 亿美元	预计 4.6 亿美元
8	土地减量化	立项 190 公顷	立项 46.5 公顷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计完成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10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计完成
11	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个	9475 个
12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控制在 7300 人以内	7053 人
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增长 11.4%

### （一）发挥战略牵引力，增强区域发展显示度

**1. 新城能级品质不断提升。**中央商务区建设逐步起势，完成青浦新城四个单元编制工作，青浦新城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交通廊道建设有序推进，“两横两纵一园”（东大盈港改道、青安路改扩建、竹盈路、双盈路、上达中央公园南园）开工建设。三大区域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实践区改造加快，完成环城水系三期岸段 905 米，启动南门片区和老城厢片区改造更新，完成首期地块土地供应；未来新城样板区功能提升，完成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院工程验收、区公共卫生中心主体结构，新城绿环专项规划已获批，三分荡向北至横泾河为启动段的新城绿环西段即将开工；产业创新园区打造加速，形成生命科学产业社区和数智制造产业社区初步方案，1-5 月综保区内进出口总额完成 48.4 亿元、增长 68.8%、位居全市第一。

**2. 东翼大虹桥特色不断凸显。**积极配合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中近期规划和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落地实施，推进青东五镇重点地区控规编制。青浦片区 1-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合同外资增速、实到外资总量及增速等位列四区第一；76 项重点任务、96 个建设项目有力推进。会展行业加快恢复，上半年展会面积达 355.9 万平方米，进博会展客商交流座谈会暨阿根廷企业走进青浦等系列活动、上海市工商联展览商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大会展产业发展论坛成功举办。重点产业加快集聚，北斗西虹桥基地累计引进企业 677 家，上海文化影视科技产业集聚区累计签约落户企业 52 家，新增各类总部 3 家。沪上新地标蟠龙天地汇聚近 20 家上海及全国首店，开业迎来“五一”客流量超 110 万人次。功能型平台加快打造，虹桥国家级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不断推进，跨境电商“1210”出口模式持续强化。上海青浦（长三角）留学人

员创业园、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别新增企业 54 家、42 家。

**3. 西翼示范区一体化不断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批，助推启动区建设进入快车道。当好东道主，精心筹备示范区建设四周年工作现场会、开发者大会暨全链接大会。水乡客厅建设加速推进，开展跨省界房屋建筑工程行政审批服务改革先行先试，方厅水院全面开工；蓝环工程青浦先导段完工、江南圩田二期进场施工，创智引擎一期完成土地收储。完成首个跨界河湖联治，元荡生态岸线上海段全线贯通。水乡智岛初具形态，华为研发中心进入幕墙和装修阶段，西岑科创中心完成动迁安置基地土地出让、2 个组团土地收储。

**4. 双线支撑作用不断深化。**围绕示范区线建设及站点开发，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聚焦青浦区域 8 个站点开展“一站一方案”规划设计，其中朱家角站、新城南站、华青路站、重固站、徐乐北路站等站点形成初步方案。示范区线二期工程全面启动，三期（东延伸）完成土建招标；启动水乡客厅站、西岑站、朱家角站及三站区间的管线和市政配套工程。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纳入示范区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有序有力，建成国际信息出海口直连至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西虹桥片区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园产业规划方案正在完善，网易、美的等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水平提升，新建 5G 基站 80 个，完成城运平台二期及业务智能协同平台验收，“一网统管”覆盖率达 85%。

## （二）全力以赴拼经济，恢复提振跑出加速度

**1. 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打出“政策+行动”组合拳，加快制定落实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等一揽子政策措施，上半年GDP实现 654.7 亿元、增长 14.7%，增速位居全市第二。精心组织“五五购物节”等系列活动促进消费加快回暖，“五一”期间奥特莱斯销售额创下开业 17 年历史新高，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10.2 亿元、增长 32.3%。“潮涌浦江·智创青浦”双月签投促活动总投资规模达 287.7 亿元，156 项区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超 210 亿元，“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共出让 8 个、开工 7 个、竣工 7 个、投产 5 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5.7 亿元、增长 29.9%。推动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上

报 12 家企业纳入 FT 自由贸易账户拓围，聘请 6 位外企高管担任“全球招商大使”，上半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 家和外资研发中心 2 家，合同外资提前完成全年目标、1-5 月实到外资增速位居全市第二，1-5 月外贸进出口总额 326.7 亿元、增长 16.1%。

**2. 重点产业加速发展。**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出台青浦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着力打造成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研发、设计和制造基地；精测半导体项目基本建成，慧石科技项目完成工程量 70%；推动工业智改数转，新增市智能工厂 4 家、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12 家；1-5 月规上软信业营收 192.1 亿元、增长 50.7%，增速位列全市第 1。加强与临港集团合作，深化“3+6+X”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加大战新扶持力度，工业含“新”量不断提升，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比达 29.1%，较去年同期提高 3.3 个百分点；集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446 家、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651 家。“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快递生态圈”逐渐成型，申通联合菜鸟启动全国重点经济圈物流升级计划，1-5 月规上交运业营收 1125 亿元，增长 15.1%。长三角金融产业园基金规模达 1900 亿元。

**3. 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发布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方案，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出台 2023 年青浦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持续优化“青浦好办”服务品牌工作要点。完成产业政策精推平台一期建设。新设“益企·成长”之月末下午茶等助企业活动。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5 家，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42 家，认定登记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额 55.7 亿元。全面开展与上海联交所的战略合作，正式启动上海联交所青浦服务中心、上海联交所青浦线上招商专版。设立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青浦功能园、青浦区专利超市正式揭牌。全面推进“二转二”工作，完成调整项目 78 个、涉及土地面积 530 亩，低效产业用地减量化验收 11.5 公顷。出台代建制工作意见，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效能；开展国资国企功能布局研究，推进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推进盘活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资源。

### （三）提高城市承载力，建管并重更有精细度

**1. 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重大轨交项目推进有序，轨交 2 号线西延伸蟠祥路站 AB 区基坑开挖完成 25%，13 号线西延伸诸光路站地下连续墙完成 80%，17 号线西岑站站厅层完工；沪苏湖高铁练塘站正在施工建设，周边路网和功能布局不断完善。骨干路网及公交项目建设提速，G15 抬升扩容开展施工图编制，G50 扩容办理土地手续；外青松公路提升改造 C01 主体基坑开挖，北青公路改扩建项建书已上报；华新枢纽和盈港路客运站充电桩建设、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港湾式站台建设、公交候车亭建设启动，8 条公交线路完成调整优化。人居品质不断提升，华新风溪作为全市最大改造项目正在启动征收，企业签约率超 30%；西岑社区项目已完成合作单位招选，征收基地 97.9%完成签约；赵巷镇 318 国道沿线项目动迁征收补偿方案已获批；启动第二轮“美丽街区”和新一批“美丽家园”建设；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设施应建尽建。

**2. 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区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城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推进 7 个联勤联动示范站、11 家“精品城管工作室”创建，创新“雷霆”专项治理行动 8+365 新模式并开展 5 次“雷霆”行动，完成运杰城市花园停车难综合整治示范项目。拆除各类违法建筑 19.3 万平方米，完成 11 个公共安全地块综合整治、有序推进治安复杂区域等安全隐患整治，认真开展厂房仓库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456 个住宅小区完成外墙隐患排查，2 个街镇、31 个村居入选“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面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稳妥有序应对“6.15”地震处置。

**3. 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农产品供应稳定，上市蔬菜 18.40 万吨、水产品 4013 吨，完成水稻播种 12.4 万亩，有序推进 25 个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9710 亩绿叶菜核心基地建设。农业招商和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38 个项目意向总投资 49.2 亿元、到位资金 9.9 亿元，区域公用品牌“淀湖原味”旗下子品牌达 37 家。乡村风貌不断提升，制定 5 大类 16 项 44 子项农村人居环境优化行动清单；2022 年度 3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总进度 65%，2023 年度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展村庄设计方案初审并同步研究建设清单，2023 年度 15 个市级美丽乡村

示范村创建有序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已立项 33 个，村村通公交线路首末站设施改造启动，2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完成提标改造。集体经济继续壮大，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总资产 311.5 亿元。开展农村综合帮扶，落实各级帮扶资金 966.4 万元，帮扶生活困难农户 6172 人。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形成职责清单和工作清单，修订出台区粮食应急预案。

#### （四）用心用情惠民生，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1. 社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大力促进稳岗扩岗，落实快递和电商外卖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稳岗补贴，累计补贴 42 万人次；对招录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及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新增就业岗位 9475 个、创业帮扶 441 户。组织 60 名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成功申请承办市第二届大赛。养老服务供给持续优化，1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3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基本完工，5 家社区助餐场所完成建设。加强住房保障，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6852 套（间），提前完成全年区级目标；动迁安置房项目开工 1、竣工 1 个，积极推进年底前完成安置 1 个；试点整小区加装电梯和美丽家园改造协同推进。增强医疗救助托底功能，累计救助困难群众 6353 人次、资金给付 800.7 万元。

**2. 教卫文旅体加快发展。**教育基本建设稳步推进，在建 10 所中小幼学校、新增 7 个普惠性托育点，成立复旦附中青浦分校、青浦高级中学 2 个基础教育集团，紧密型教育集团学区覆盖 7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医疗卫生事业扎实推进，开展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申报 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服务站（村卫生室）4 家；数字健康城区建设 2.0 版本完成验收，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问诊、在线处方等互联网诊疗便民服务，中山医院、五官科医院、儿童医院等医院入驻平台。文旅体特色彰显，依托青浦环城水系，打造“文化客厅”；推出非周末旅游产品，促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内首家集微度假旅游、文创体验于一体的“微度假体验中心”；举办“318 青浦旅游日”、草莓音乐节、咖啡文化周等活动；2023 环意 RideLikeAPro 长三角公开赛成功举办，赛事规模和参赛人数再创新高。

**3. 社会治理效能逐步增强。**深化“幸福云”系统建设，聘任一批智慧社区建设“幸福云享官”，成立幸福合伙人“云享联盟”。“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结率达 88.1%，线上“专业人工帮办”一分钟响应率达 98.4%，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按时办结率 100%。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两轮累计排查自建房 8 万余处；开展群租乱象整治，完成整改 2283 处。开展居村组织减负增能，推进 58 个管辖规模较大的居委会优化调整，完成精简挂牌标识的居村委覆盖率达 100%。上半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485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98%。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 2023 年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制定青浦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监测方案及青浦区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方案。

**4.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推动“双碳战略”，制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做好企业碳排放监管，推进 2 个低碳社区和 1 个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39 个企业光伏项目完成并网。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86 项任务完成率 45%。开展新一轮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量核算核查，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82.9%、PM<sub>2.5</sub> 平均浓度 34 μg/m<sup>3</sup>。10 个小区 59 万平方米雨污混接改造实施进度 50%，推进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开展水源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及人工巡查，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湿垃圾日分出量 579.8 吨、干垃圾日清运量 907.7 吨。淀山湖生态岸线一期完工、二期开工；蓝色珠链一期项目形象进度 70%。规划启动 46 公里新城绿环森林带建设，开工建设公园东路核心景观带，新增绿地 60.8 公顷，落实第一批年度新造林图斑 2446 亩，绿化覆盖率达 44.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0.6 平方米。

#### （五）实事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 2023 年度 9 个大项、18 个小项的民生实事项目按照目标节点顺利推进（见表 2）。

表 2 2023 年上半年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责任单位	投资(万元)	上半年完成情况	备注
1.就业稳岗	1	促进就业创业	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450 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210 人	区人社局	6500	累计新增就业岗位 9475 个，帮扶引领成功创业 441 户，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166 人	人大票决项目
2.健康养老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建设为老服务中心 1 家、日间照护服务机构 3 家、长者食堂 2 家、老年助餐点 10 家	区民政局	1471	为老服务中心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已基本完工；长者食堂、老年人助餐点目前完成 5 家、剩余 7 家正按计划建设中	人大票决项目
	3	适老化改造	完成适老化改造 150 户,增加卫生间、厨房、客厅等日常生活场景中便利设施,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	区民政局	60	审核线上申请补贴信息,其中已完成 28 户改造	人大票决项目
	4	老年人健康关爱	对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增设乳腺癌、前列腺筛查	区卫健委	5000	赵巷镇完成 3669 人、金泽镇完成 4109 人、香花桥街道完成 4426 人。	人大票决项目
3.教育普惠	5	幼有善育	新增公办托班 14 个,托位 280 个,努力推进“托幼一体化”进程,更大层面满足百姓需求	区教育局	2300	设备采购人员已完成培训,托班招生基本完成	人大票决项目
4.文化体育	6	市民健身场地	新建改建多功能球场 12 片、健身步道 4km、智慧健身苑点 50 个、健身驿站 2 个	区体育局	424	施工阶段	人大票决项目
	7	公共文化供给	完成新型农村标准化放映点 2 个; 戏曲、综	区文旅局	500	共放映 2385 场公益电影,文艺演出及艺术教育活	人大票决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责任单位	投资(万元)	上半年完成情况	备注
			艺、儿童剧等文艺演出与特色活动、文化微游、讲座及展览等艺术教育活动 350 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5000 场			动 272 场	
5.交通出行	8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	完成 100 个公交站点智能电子站牌改造，实现实时报站，精准服务市民出行，提高市民幸福感	区建管委	500	完成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部分构件的采购，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30%	人大票决项目
	9	优化交通出行设施	新建 12 个港湾式站台、改造村村通公交线路 28 个首末站设施、新建 40 个公交候车亭（立杆式站台改成候车亭）	区建管委	1500	签署合同，完成绿化、管线单位协调	人大票决项目
6.公共服务	10	菜场功能设施提升	1 家菜市场改建；1 家菜场升级为 2.0 版本；1 家菜场提升为智慧菜场	区商务委	1000	莲盛菜市场已完成改建且经营状况良好；重固菜市场开始试营业；天空万科广场菜市场开始装修	人大票决项目
	11	医疗救助“免申即享”	对救助人员提供各类基础管理服务；提供各类线上闭环的事后救助管理服务	区医保局	83	系统构建已完成，开展试运行测试阶段	人大票决项目
	12	未成年人保护	开展“倾护青苗”计划，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配送不少于 20 场活动	区民政局	30	根据答辩、评审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完善	人大票决项目
7.医疗卫生	13	提升村级卫生服务	完成 50 家村卫生室、3 家社区卫生	区卫健委	1285	工可（概算）编制、报审	人大票决项目

公报第五、六号（总第 13、14 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责任单位	投资(万元)	上半年完成情况	备注
		设施	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14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	新增 100 台 AED 急救设备, 培训 1000 人	区卫健委	180	完成平台挂网 AED 设备招标流程;有序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工作	人大票决项目
8.幸福家园	15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	开工 50 台, 完工 50 台	区房管局	3200	完成备案 50 台, 其中 6 台已完工, 21 台电梯正在施工; 1 台电梯开工信息报送完成, 准备开工; 剩余 22 台电梯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人大票决项目
	16	新时代幸福社区	完成新时代幸福社区创建 30 个; 试点打造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 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	区委推进办 区教育局	2700	17 家招标流程中, 13 家已经施工, 预计 8 月底前所有项目进入施工阶段; 托育服务已确定方案实施, 幸福社区已进行装修, 并确定从业人员以及服务方式	人大票决项目
	17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完成老旧小区 5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区消防救援支队	600	华新镇开展项目招投标; 白鹤镇开展立项审批	人大票决项目
9.住房保障	18	保障性租赁房	计划筹措保障性租赁房 6000 套 (其中人才公寓 1000)、计划供应 1200 套 (其中人才公寓 800 套)	区房管局	/	累计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6582 套 (间)、供应 50 套	人大票决项目
合计					27333		

上半年的成绩来之不易，为完成全年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着不少挑战困难需要我们在下阶段工作中着力解决，主要表现在：重大战略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双线”布局亟需进一步加快“落子”；实体经济修复仍需时日，需求复苏持续性尚存隐忧，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还需继续提速；公共服务供给与民生期待尚有差距，社会治理能力、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2023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工作举措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和六届区委五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在紧紧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承载上海“四大功能”上持续发力，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有为，全力完成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表3 2023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能够完成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6.5%	能够完成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增长 5%	能够完成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8%	能够完成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0 亿元	能够完成
6	合同外资	8 亿美元	已经完成
7	实到外资	6 亿美元	能够完成
8	土地减量化	立项 190 公顷	争取完成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能够完成
10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能够完成
11	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个	能够完成
12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控制在 7300 人以内	能够完成
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能够完成

### （一）持续激发重大战略动能

**1. 新城发力推进提档增能。**加快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分片区开展局部区域的控规调整工作；分类推进重点区域建设，中央商务区内推进青浦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周边地块、外青松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征收补偿；加快推动实施存量转型，围绕外青松公路两侧和崧泽高架沿线加快引进重大项目；城市更新实践区加快推进环城水系三期，启动城中南路西侧第一批次地块开发；未来城市样板区加快推动新城绿环西段建设和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开工；产业创新园区加快打造区域高能级产业社区，推动建设生命科学产业社区和数智制造产业社区两大载体。

**2. 青东联动推进提质增效。**推动青东联动共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聚力建设功能复合型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助力建设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提升会展、物流、商贸、科创产业能级。做好第六届进博会服务保障，不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做大首发首展首秀经济，完成意向采购额 30 亿元；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核心功能承载区，计划全年举办展会 60 余场、展览面积完成 600 余万平方米，会展产业园新增企业 60 家、累计超 275 家；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建设虹桥全球消费品集散中心，加快打造长三角虹桥直播选品基地，发挥“6+365”平台及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分平台（西虹桥）、境外商协会共享办公平台等作用，发展新型贸易，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额 18 亿元、增长 20%；打响“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品牌，完成华新片区改造先行试点项目；打造企业总部集聚区，力争全年认定虹桥商务区企业总部 10 家；全面提升北斗西虹桥产业基地、上海文化影视科技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

**3. 青西协同推进提速增彩。**深化拓展一体化制度创新，配合实施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规划、水乡客厅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制定示范区土地资源、普惠金融、外商投资、人才支持、生态治理等制度；推动前三批制度创新成果的效应释放和系统集成。精心承办好示范区四周年建设现场会、示范区开发者大会等重大活动。全力推动“一厅一片”建设，加快推进水乡客厅区域内动拆迁工作，实现创智引擎开工建设，加快推进“蓝环”、江南圩田和金泽功能区项目，基本建成华为青浦研发中心，开工建设西岑科创园区西岑城中村改造、先导性地块、西岑科创中心动迁安置基地等项目，稳步推进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进

重点项目建设，实现沪苏湖铁路桥梁全线贯通，推进沪苏嘉城际铁路上海段全线建设、水乡客厅站主体围护结构全面施工；轨交 17 号线西延伸实现节点桥土建结构贯通。318 国道方厅水院段完工，加快推进浦港路东延、金商公路南延等项目建设。完成淀山湖一期、元荡三期等项目。

**4. 双线引领推进提优增势。**加快示范区线控规编制，持续完善周边站点规划方案，引导更多商业商贸、公共服务等功能向示范区站点周边集聚，推进全区整体功能和空间品质提升，推动产业提升和人口集聚。完成示范区线三期土建招标，推动水乡客厅站、西岑站、赵重公路和徐乐北路站桩基施工，完成朱家角站桩基。发挥长三角数字干线引领带动作用，推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优刻得等全国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建设，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向一体化示范区延伸，加快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园成为长三角软件信息园；持续挖潜华为、精测、数据交易集团等企业资源，招引一批优质数字企业、数字项目；以落实市级数字化“六大会战”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整体布局。

## （二）持续推动经济整体好转

**1. 激活需求关键动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 2023 年青浦区促消费活动总体方案，办好五五购物节等系列活动，推动蟠龙天地等商圈打造更多特色消费场景，加快盒马等品牌商超全域布局。深化“七票统筹”与“容缺受理”应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建设，完成土地出让区级收入 250 亿元；持续办好“潮涌浦江 智创青浦”系列活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链以及优质外资加强招商，力争在新赛道上落地一批引领性项目。加快制订出台稳外资外贸、促进综保区高质量发展、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的“1+2”组合政策；加快纳峰、皮氏、欧菲等外资总部成熟项目进度；加大高新技术类等外贸企业招引培育，争取高技术产品出口比重达 12.5%；加速引进优质跨国公司，壮大外资总部规模。

**2. 积聚产业发展势能。**加快未来智能产业集群布局，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网易国际文创园等特色园区建设、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数字广告园区创建市级广告产业园，建设市级北斗导航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扩展现实

（XR）、6G 等技术研发突破及产业化。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加强与临港集团合作，推动建设 45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标准厂房，推进四川新绿药等项目落地。深化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华新片区）改造先行试点项目，加快构建“快递生态圈”，提速圆通航空装备等一批项目进度，支持“三通一达一兔”等快递总部发展智慧物流服务，推动行业国际化发展。建立“小升规”帮扶机制，促进升规入统；加快落实战新技改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数智化改造；加力推动“二转二”盘活存量资源，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120 项、涉及土地面积 1000 亩。全力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制订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建立“总部+楼宇+属地”联动等机制，支持楼宇特色化、专业化运营。

**3. 发掘科创策源潜能。**加快集聚创新要素，深入探索跨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一体化体制机制创新，联合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推动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长三角国家创新中心青浦分中心及张江高新区青浦园示范建设，增强协同创新攻坚能力。全年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 6 家，争取重点实验室落地，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快各级各类孵化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等建设。积极搭建育才、引才、荐才、用才平台，高标准建设“一港两园”。加快实施“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集聚一批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持续释放改革效能。**积极落实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及区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方案，全力营造安商稳商环境。新增 10 个区级“免申即享”服务，新增 1 个区级特色标杆件“一件事。新增“好办、快办、智能办”服务 10 项，其中 1 项实现人工智能自动审批。深化远程视频帮办，做实做优青浦工业园区、西虹桥分中心综合窗口，建强产业项目专业帮办队伍。进一步提高改革服务水平，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实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用地与施工审批衔接，探索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扩大竣工验收“一证多验”适用范围，提高工程项目审批质效。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形成配套支撑改革方案，完成 10 家竞争类子公司转型。正

式上线运营青浦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实现国资监管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益企·成长”月末下午茶、商务圆桌会助企活动，服务企业更好发展。

### （三）持续提升城乡功能品质

**1.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加快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持续推进轨交 2 号线西延伸、13 号线西延伸、沪苏湖高铁练塘站、示范区线建设等项目进度，推进北青公路、G318 等项目早日开工，外青松公路出省段、新府路等项目如期完工。全年新增 7 个公交中途站点、920 个电子站牌。做好进博会交通保障。加快改善城市居住条件，稳步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加快推动凤溪、赵巷、西岑等 3 个城中村项目，完成 1-2 个新项目认定；华新风中路、赵巷赵华路小梁薄板房屋改造项目 24 户全面启动；启动实施 52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改造。

**2. 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快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谋划 2024-2026 年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一网统管”建设，确保“一网统管”覆盖率达 100%，加快城运平台二期应用和完善，推动三期申报立项。持续推进“无群租小区”“无群租居村”创建，确保完成 50%居村创建任务。创建“精品城管工作室”，全年完成 8 次以上“雷霆”专项行动。坚守安全发展底线，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严抓公共安全整治。加快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平战转换、快速动员和支援保障能力。

**3. 做好乡村振兴文章。**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创建，完成 3000 亩无人农场建设；在练塘朱枫公路片区 7 个村试点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示范片区建设，实施万亩无人农场、千亩林下菌菇等项目。培育各具特色的“农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民宿、农事体验、保健康养、运动娱乐等经济活动的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推进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年内完成 3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创建任务，全面开展村庄全域清洁攻坚行动，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年度任务，启动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完成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年内 100 户签约。激发农村集体经济活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推动集体土地入市，选优选好试点项目。深化农村综合帮扶，研究制定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方案。

#### （四）持续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1. 全力兜牢民生底线。**加大促进就业的工作力度，积极搭建企业与求职者的交流平台，加快推进新一轮创业帮扶政策制定，将技能人才发展纳入新一轮“青峰”人才政策体系。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个、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7300 人以内、创业帮扶 500 户。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青浦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编制工作，完成社区助餐场所 7 家，继续开展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确保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达 50%以上、社区“宝宝屋”街镇覆盖率 100%、普惠优质学前三年教育覆盖率 100%，加快长三角儿童艺术教育中心规划。加快构建“一套房”“一间房”“一张床”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

**2. 全力发展社会事业。**启动第四轮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完成“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深化区域“5+2+1”教育综改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加快推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探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模式路径，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康复中心全覆盖建设，加快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 3.0 建设。激活非遗特色，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美食节”等活动，打造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旅游民宿；办好青浦区淀山湖文化旅游节、江南民歌大赛等活动及一系列文化惠民活动。

**3. 全力提升治理水平。**围绕“六大工程”20 大类 125 项任务和年度 70 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温暖家”治理体系。推进长三角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试点应用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系统。持续完善区级社区治理数据库，以数字化手段促进基层减负增能。做好楼宇党建工作，进一步打造具有青浦特色的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楼宇治理取得新成效。加快制定区自建房安全长效管理若干规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探索实行“繁简分流”“简案速审”“繁案精审”工作模式。

**4. 全力推进生态建设。**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启动编制第

九轮行动计划。编制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 2023 年任务清单。开展碳核查工作，完成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争实现国考、市考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超 90%，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 80%。开工建设区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完成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力争实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到 A 级。全年新建绿地 80 公顷（公园绿地 40 公顷）、绿道 15 公里、立体绿化 17000 平方米，完成城区 5 座“口袋公园”改造提升，新增 3 座城市公园。

##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5 日)

现将区政府系统办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们立足今年“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阶段特点，围绕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门户建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截止目前，区政府系统共收到代表建议152件，其中，城乡建设和管理方面70件，占46.1%；社会民生事业方面58件，占38.2%；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方面11件，占7.2%；经济财税政策方面7件，占4.6%；农村经济发展方面6件，占3.9%。

根据分办结果，共46家单位参与了办理，承办量居前五位的是：区建设管理委主办33件、协办11件；区卫生健康委主办15件、协办1件；区教育局主办12件、协办3件；公安青浦分局主办11件、协办6件；区农业农村委主办9件、协办10件。今年承办量居前五位的单位承担了超半数的年度办理任务。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141件两会及9件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均按期答复，近期收到的2件正在抓紧办理。已办复的150件代表建议中，代表反馈结果为“满意”的141件，“基本满意”的7件，“不满意”的2件，总体满意率98.6%。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102件，占68%（往届同期为55.6%，去年同期为62.7%）；“正在解决”的6件，占4%；“计划解决”的17件，占11.3%；“留作参考”的25件，占16.7%（往届同期为15.1%，去年同期为17.5%）。

在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委的指导帮助下，今年办理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各承办单位充分认识到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努力做到让民

意、民情、民智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以更高标准办理好代表建议，不断提高代表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

## 二、主要做法

###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办理工作责任感

**一是领导重视。**区政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区“两会”后，区政府书面审阅了两会建议提案的收件情况，主要领导专门批示要求：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是政府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体现，是法定职责，也是了解民情、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要求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不断提高满意率和解决采纳率，更要从中研究问题，制度化改进工作。**二是及时部署。**2月8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全区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作了进一步要求，会上强调：要直面问题、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把满意度作为办理工作的基本取向，切实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会后，区政府办公室及时下发2023年区“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限及工作要求。**三是督办引领。**区政府班子领导继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结合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和分管工作关心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牵头督办“加强精准招商引税建设富庶城区”“加大青西三镇生态补助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9件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均为解决采纳，一批综合性、复杂性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四是调研座谈。上半年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调研走访了承办量靠前的部分单位，及时掌握办理动态进程，召集有关单位一同座谈，协调解决办理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督促各单位扎实开展办理工作。

### （二）聚焦关键环节，提升办理工作显示度

**一是完善分办协调。**进一步做实精准分办，继续夯实两会现场分办队伍力量，由去年的16家增加至今年的18家。集中做好代表建议综合研判，找准代表建议最突出的问题对症分办，做实“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职能科室”的多层级沟通协调机制，保障分办环节的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强化现场督查。**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全力做好统筹协调，通过工作提示、电话沟通、现场座谈等形式，不断加大督办检查力度。牵头协调交通设施建设有关建议，协商确

定实现路径和解决方案；集中关注部分小区污水反溢问题，结合热线工单情况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对策并实地踏勘现场，督促职能部门加大管网疏通频次力度，提升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能力。**三是加大表彰力度。**学习市办理工作的做法加强评优表彰，以年度办理工作会议为契机予以通报表彰，评选优秀单位（6家）、表扬单位（12家），并组织优秀承办单位分享办理经验做法，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办理工作的积极性和执行力。四是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府积极回应代表、群众的各类意见建议，组织答复人大审议意见3期，回复市、区代表下基层所收集群众建议59条，一些具体问题得到解决落实，如加大保洁力度改善北青公路扬尘问题、放宽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年龄限制、改善部分小区通讯信号问题及部分公交线路公交站点调整改造需求等。

###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办理工作高质量

承办单位认真贯彻区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和全区办理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将办理工作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进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一是认真组织落实。**承办单位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紧扣办理各环节时间，及时确认接收承办件，积极落实职责分工。如区农业农村委在办理中不断夯实“四大机制”，即办理责任机制、办理提醒机制、办理沟通机制、办理公开机制，确保答复准时高质量完成。**二是大兴调查研究。**承办单位根据建议内容认真分析分类，有针对性地落实办理任务，充分运用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中的好做法，以问题为导向，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掌握真情况、研究真问题，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措施。如交通信号灯类代表建议，公安青浦分局在办理过程中多次派专人实地踏勘路口交通流量及通行效率，综合判断后对代表反映的6处路口交通信号设置进行了优化。**三是强化沟通联系。**承办单位注重与代表沟通联系，落实“办前问计、办中沟通、办结反馈”的全过程沟通机制，充分运用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现场办理、座谈讨论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增进“提办”双方的理解和共识。如香花桥街道持续推动全过程、深层次、多样化沟通联络，深入走访代表群众和有关企业了解实际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

### 三、取得成效

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认真研究并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如区发展改革委专注数字产业项目招引，充分发挥青发创投基金运营经验，聚焦数字产业细分赛道，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营造更好的数字产业发展环境。区经委研究制定新一轮《青浦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聚焦数字化转型、大中小融通、产业链对接、金融服务对接等内容，持续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质量，加快企业梯度成长。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着力推进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目前完成备案50台。其中9台已完工，18台正在施工，5台电梯开工信息报送完成，准备开工，18台电梯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升级构建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依托多元化新媒体渠道，发挥政府公益性招聘就业服务平台职能作用，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常态化的企业招聘、人才推荐、培训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区绿化市容局着力提升垃圾分类实效，进一步优化“定时定点+误时投放+节假日模式”相结合的“一小区一方案”，科技赋能扩大生活垃圾投放点智能视频监控等设备的场景应用覆盖面。

#### 四、下阶段工作

**一是努力推动办理落地见效。**区政府将继续加大办理工作力度，将办理工作与全区中心工作相结合。在抓紧办理近期收到的2件代表建议的同时，加强热点、难点和重点代表建议的分类研究、调研和跟踪督办，尤其是办理结果不满意的2件代表建议。将开展答复质量评估工作，对今年上半年各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评估梳理，聚焦答复华而不实、避实就虚、缺乏针对性和承诺事项未及时落实等情况开展跟踪督办，确保办理质量落到实处。

**二是扎实开展二次答复工作。**着力确保“应解决尽解决”“真解决真采纳”，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解决率，积极落实、落细、落深承诺事项，务求办理实效显现。重点将去年列为“计划解决”和今年列为“正在解决”的代表建议及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的意见建议纳入“二次答复”范围，结合质量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办单位做好问题整改。

**三是着力加强考核评估工作。**根据办理工作考核细则，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对政府系统办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对办理工作中的一些薄弱环节，督促有关承办单位及时整改。同时，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认真落实有关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促进办理工作高质量。

##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

（2023 年 7 月 25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 区政府报告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2. 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书面报告上半年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决算（草案）、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区本级决算；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6.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3年7月25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全程出席：32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华琼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强	沈培	沈伯明	张备
张丽莉	金国宏	周敏华	郑湘竹	徐一军
高健	高燕	凌敏	陶磊	陶夏芳
黄春明	曹杰	董贞洁	谢华	谢明
虞骏	潘牧天			

三、因事因病请假：1人

释昌智

(2023年7月25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全程出席：31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	-----	-----	-----	-----

公报第五、六号（总第 13、14 号）

---

华 琼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 强	沈 培	沈伯明	张 备
张丽莉	金国宏	周敏华	郑湘竹	徐一军
高 健	高 燕	陶 磊	陶夏芳	黄春明
曹 杰	董贞洁	谢 华	谢 明	虞 骏
潘牧天				

三、因事因病请假：2 人

凌 敏      释昌智